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古运河
JIANGNAN ANCIENT CANAL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现金收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和所处行业的特点，游船船票单价不高且个人散客占比很大，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1%、51.55%。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性的转变，POS 机刷卡、使用微信、支付宝付款越来越便捷，通过以上付款形式消费比重逐渐增大，现金消费比重将逐渐降低。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348.94元、11,188,430.68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700,315.72元、-2,584,555.74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均为负值，盈利能力偏弱。2016年12月，无锡市及梁溪区为整合无锡古运河旅游资源，将古旅发展的旅游资产即无锡古运河“江南水弄堂”航线游船经营权和26艘游船注入古运河有限，同时将部分管理和业务人员整合进古运河有限，使古运河有限在原有仅经营无锡古运河部分游船航线变为无锡古运河全部水域航线游船经营者。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业务的优化整合，营收规模显著增长，但整合完成时间较短，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利润总额仍为负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按照既定的发展策略有效提升营收规模，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无法有效改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风险。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秋两季是游船观光的旺季；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天气、寒冷的冬季会显

著影响公司游船观光业务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业务单一、依赖无锡古运河水域资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无锡古运河水域向客户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无锡古运河航线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业务对无锡古运河水域资源存在一定依赖性。未来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无锡古运河水域的经营、监管政策，或无锡古运河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性，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年3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六）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清名东路298号主楼三楼，系向出租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清二社区居民委员会承租，用于行政办公用途。出租方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虽然该房屋并非公司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场所，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另行寻找办公场所的风险。

（七）运营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因为天气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导致为游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有严格的安

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为运营需要每年根据游客量购入意外伤害保险，但一旦发生事故，公司仍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以及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八）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目前是无锡古运河唯一一家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出具《授权经营许可决定》，许可公司在清名桥古运河景区水域内从事水上游览项目经营服务，许可期限至2036年12月31日。在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不排除其他企业进入无锡古运河水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引致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分、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和相 关方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四、资产状况分析	153
五、 负债状况分析	167
六、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5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6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97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98
十二、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4
第六节附件	21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江南古运河	指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古运河有限	指	公司前身：无锡市城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0日更名为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市城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古旅发展	指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投发展	指	公司股东：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古投发展	指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公司股东的母公司：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梁溪区国资局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市梁溪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海辉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ngnan Ancient Canal Touris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杜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清名东路298号3楼
邮编	214021
董事会秘书	高迪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主营业务	水上游船观光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570533107
电话	0510-82823199
传真	0510-85736037
电子邮箱	jngyh82823199@126.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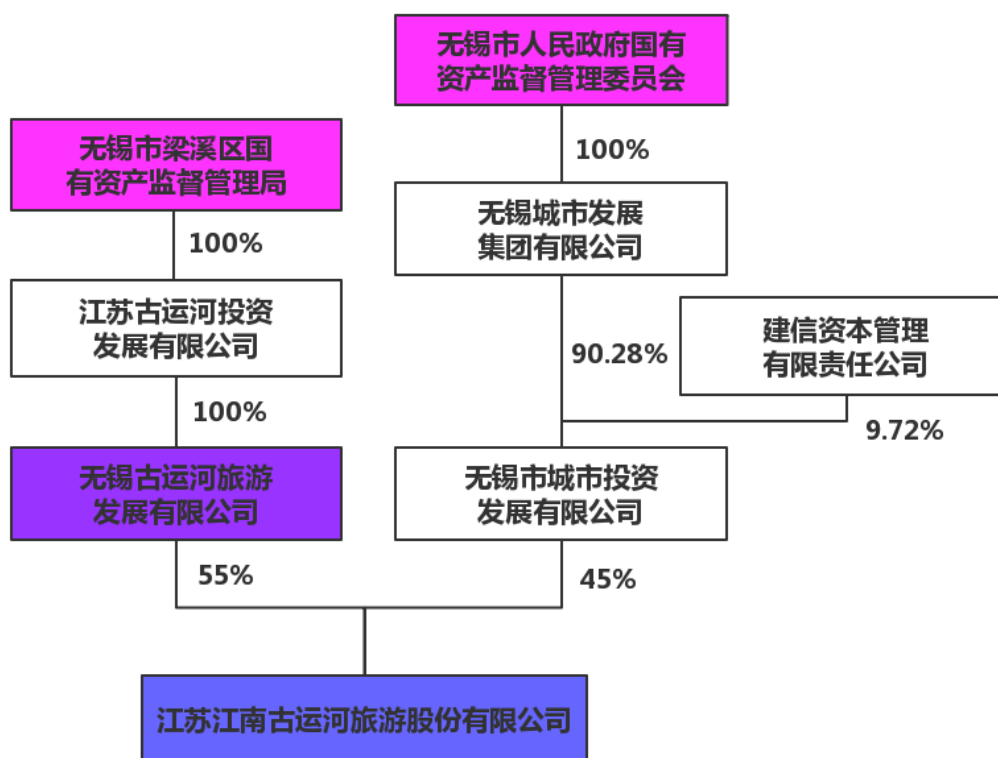
3、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古旅发展	境内法人	22,000,000	55.00	22,000,000	0
2	城投发展	境内法人	18,000,000	45.00	18,000,000	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古旅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古旅发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2016 年 1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古旅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权，城投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45.00%的股权，两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2) 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两名股东各自通过内部程序论证、决策，并相互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江南古运河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形成最终决议；历史上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为两名股东一致通过；(3)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古运河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古旅发展提名 3 名董事，城投发展提名 2 名董事；2017 年 11 月江南古运河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五名董事分别由古旅发展提名 2 名董事，城投发展提名 2 名董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各董事依职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公司两名股东均不能通过各自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历史上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为五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4) 古旅发展和城投发展于 2018 年 4 月共同出具《声明》：“古旅发展和城投发展将在今后江南古运河重大决策时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继续保持充分协商，以求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决策和管理。同时，江南古运河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古旅发展和城投发展及江南古运河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全面规范化治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5) 古旅发展是古投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古投发展是由梁溪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城投发展是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发集团是由无锡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综上，梁溪区国资局、无锡市国资委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情形。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2016 年 12 月，梁溪区国资局全资子公司古投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古旅发展向公司增资后持有公司 55%股权，至此，梁溪区国资局与无锡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是无锡市及梁溪区为整合无锡古运河旅游资源，将梁溪区国资局控制企业古旅发展的旅游资产即无锡古运河“江南水弄堂”航线游船经营权和 26 艘游船注入公司，同时将部分管理和业务人员整合进公司，使公司在原有仅经营无锡古运河部分游船航线变为无锡古运河全部水域航线游船经营者。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使公司扩大了无锡古运河游船的经营范围，完善了业务体系及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了资产及收入规模，提升了企业竞争实力，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古旅发展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6821908405，注册地为无锡市南长区清名路 298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为尤骏钦。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零售；代客订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火车票）；开发销售旅游工艺品、纺织品；摄影彩扩服务；会务服务；旅游文化宣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旅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古投发展	68,000,000	100.00	境内法人
	合计	68,0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溪区国资局是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梁溪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无锡市人民

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古旅发展	22,000,000	55.00	境内法人	否
2	城投发展	18,000,000	45.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1）古旅发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城投发展

名称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001359131308
法定代表人	张琦海
注册资本	514302.145644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汉昌西街 19-1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及建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水暖器材、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城投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发集团	464,302.145644	90.28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72
合计		514,302.145644	100.00

（三）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境内法人股东。

公司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真实有效；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均为境内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名境内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22日）	
时间	演变历程
2010年6月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3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4000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2017年11月23日至今）	

2017年11月

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0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0年6月22日，无锡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总公司投资设立无锡市城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法[2010]72号），同意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总公司出资300万元成立无锡市城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000047）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0514007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市城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城投发展签署了《无锡市城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9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东会验(2010)072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0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城投发展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0年6月2日，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000183976，住所：无锡市前龙船浜2号；法定代表人：邹百青；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市内水上古运河旅游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旅游产品开发；旅游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不含广告）；代客订房；代购车船票（不含火车票）；自有房屋的租赁；工艺品、首饰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城投发展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2、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3年3月25日，城投发展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增资4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00万元。

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无锡市国资委出具《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锡国资投核字2013年14号）核准备案。

2013年6月9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东会验(2013)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城投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城投发展	4,00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	-

2013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城投发展	7,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	100.00	-

3、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城投发展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无锡市国资委出具《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锡国资投核字2014年32号）核准备案。

2014年9月5日，城投发展将新增出资款存入公司账户。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城投发展	3,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

2014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城投发展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6年11月9日，无锡市国资委下发《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锡国资投核字2016年61号），核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古旅发展持股55%，城投发展持股45%。

2016年11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1052号《评估报告》，古旅发展实物出资的26艘船舶评估价值为6,571,203.00元。

2016年12月29日，城投发展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其中增资部分的3000万元，由城投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由新增股东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542.88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657.12万元。上述货币形式出资于2016年12月29日缴清；实物形式出资于2017年2月28日前缴清。

2016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6NJA30220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城投发展和古旅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428,797.00 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3,428,797.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会验字【2017】C-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古旅发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6,571,203.00 元，股东出资方式为实物（船舶）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城投发展	8,000,000	货币
2	古旅发展	15,428,797	货币
		6,571,203	实物
合计		30,000,000	-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旅发展	22,000,000	55.00	货币+实物
2	城投发展	18,000,000	45.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9 日，梁溪区国资局做出《关于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锡梁国资发[2017]17 号），同意对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

2017 年 8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 XYZH【2017】NJA30195 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2,908,077.32 元。

2017年8月1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7)第NJV1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列示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05.33万元,增值额为314.52万元,增值率7.33%。

2017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古运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908,077.32元,按照1:0.932225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下的净资产2,908,077.32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5日,古运河有限的股东古旅发展和城投发展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7NJA302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股份公司(筹)收到的与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5,221,209.89元,负债总额为12,313,132.57元,净资产为42,908,077.32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4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908,077.32元,合计42,908,077.32元。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及人员选举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无锡市清名东路298号3楼;法定代表人:杜军;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70533107;经营范围:市内水上旅游客运:古运河、梁溪河、太湖近湖航线;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代客订房;代购车船票(不含火车票);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摄影摄像;餐饮服务;大型综合文艺演出。(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8号），同意江南古运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旅发展	22,0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城投发展	18,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六、公司分、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整合无锡古运河沿线的文旅资源，实现无锡市委市政府、梁溪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全域旅游”新格局和“文商旅绿”融和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经城发集团、古投发展同意并分别报无锡市国资委、梁溪区国资局批准，古旅发展与城投发展协商决定，对古运河有限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9日，无锡市国资委下发《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锡国资投核字2016年61号），核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古旅发展持股55%，城投发展持股45%。

2016年11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1052号《评估报告》，古旅发展实物出资的26艘船舶评估价值为

6,571,203.0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城投发展与古旅发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古旅发展出资 2200 万元向古运河有限增资，其中货币出资 1542.88 万元，实物出资 657.12 万元，实物出资为 26 艘内河船舶。

2016 年 12 月 29 日，城投发展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其中增资部分的 3000 万元，由城投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2.88 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657.12 万元。上述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缴清；实物形式出资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缴清。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6NJA30220 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城投发展和古旅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428,797.00 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3,428,797.00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城投发展、古旅发展和古运河有限签订《增资扩股之资产交割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古旅发展已经将交割物（26 艘船舶）已全部交付于古运河有限，古运河有限实际控制交割物。各方承诺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将交割物的权属变更为古运河有限的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古旅发展实物出资的 26 艘船舶已全部完成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26 艘船舶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古运河有限。

2017 年 2 月 28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会验字【2017】C-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古旅发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6,571,203.00 元，股东出资方式为实物（船舶）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8,000,000.00

银行存款 15,428,797.00

贷：实收资本 23,428,797.00

2017年1月，公司收到股东古旅发展实物出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6,571,203.00

贷：实收资本 6,571,203.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实物出资是特定股东以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城投发展	8,000,000	货币
2	古旅发展	15,428,797	货币
		6,571,203	实物
合计		30,000,000	-

2016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旅发展	22,000,000	55.00	货币+实物
2	城投发展	18,000,000	45.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是无锡市及梁溪区为整合无锡古运河旅游资源，将古旅发展的旅游资产即无锡古运河“江南水弄堂”航线游船经营权和26艘游船注入古运河有限，同时将部分管理和业务人员整合进古运河有限，使古运河有限在原有仅经营无锡古运河部分游船航线变为无锡古运河全部水域航线游船经营者。

本次资产重组使古运河有限扩大了无锡古运河游船的经营范围，完善了业务体系及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了资产及收入规模，提升了企业竞争实力。

古运河有限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杜军	董事长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	钱卫东	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	柴伯军	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4	王晓云	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	顾慧坚	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杜军，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无锡分校，任团委书记、系副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德国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开发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古旅发展，历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古投发展，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古运河有限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钱卫东，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华地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场务管理员；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历任店长、副总经理、事业部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任精品超市店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无锡梦

燕制衣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泾县新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无锡禾健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柴伯军，男，汉族，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1年8月至1977年6月，就职于无锡市金山煤矿，历任采煤工、文书；1977年7月至1981年2月，就职于无锡市太湖饭店，任服务员；1981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外事旅游游船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就职无锡市欧亚修理厂，任生产厂长；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无锡迎宾游船有限公司、无锡大阿福酒店，任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古旅发展，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晓云，女，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无锡市市场建设开发公司，任会计；2003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城投广场营运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城投发展，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无锡惠灵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城投发展，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5、顾慧坚，女，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无锡电缆厂，任会计；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无锡市城投广场营运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历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古投发展，任纪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任董事、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职期限
1	钱玲芝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	毕勇	监事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	屠建强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钱玲芝，女，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无锡文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古投发展，历任会计、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兼团委委员、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兼团支部书记、财务审计部部长兼团支部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古运河有限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毕勇，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加拿大铝业集团亚太区，任大区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城投发展，任企业发展部副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任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城投发展，历任企业发展部副经理、城南办副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3、屠建强，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日杂用品总公司，任维修电工；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市拱北楼餐饮有限公司，任维修电工；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无锡市喜之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无锡市联鸿大酒店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古旅发展，任办公室副主任、游客中心经理；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任船务中心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

监事、船务中心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钱卫东	总经理	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2	柴伯军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3	舒展清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4	高迪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5	汪凤媚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

1、钱卫东，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柴伯军，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舒展清，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87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外事旅游游船公司，任轮机长；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迎宾游船有限公司，任游艇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城投广场营运有限公司，任古运河有限筹备组副组长；2010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历任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4、高迪，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锦江大酒店，任大堂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城投发展，历任党政办职员；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任营销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城投发展，任党政办主任助理；2012年6月

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无锡市商务局，任外贸处职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城投发展，任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历任监事兼总经理助理、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汪凤媚，女，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光宝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工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古运河有限，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56.48	6,636.24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4,111.28	2,91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11.28	2,914.1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3	0.87
资产负债率（%）	7.75	56.09
流动比率（倍）	9.13	1.60
速动比率（倍）	9.06	1.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8.84	162.33
净利润（万元）	-258.15	-24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15	-24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86	-24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86	-244.12
毛利率（%）	20.64	-7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3	14.43
存货周转率（次）	387.55	5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44	-35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35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10、2016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无意义。

11、2016年度，公司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无意义。

12、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87元，原因为公司存在累计亏损-17,197,499.55元。

城投发展于2016年12月15日向公司注资12,910,563.46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已在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登记，并取得“锡国资投核字2016年61号”《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

城投发展于2017年6月29日向本公司注资5,584,744.27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古旅发展于2017年6月30日向本公司注资2,396,500.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增加7,981,244.27元。该事项已在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登记，并取得“锡国资

投核字 2017 年 35 号”《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核准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上升为 1.03 元，主要受公司股东合计向公司注资 7,981,244.27 元及 2017 年度公司亏损-2,581,458.83 元的双重影响。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899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旭东

项目组成员：王海燕、曲旭成、齐骏涵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风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 B 幢 11 层

电话：（0510）85225500

传真：（0510）85225538

经办律师：朱佳丹、许雪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25）52808866

传真：（021）61643900

经办会计师：陈瑜、朱德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025）87768529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继春、盛学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依托无锡市古运河水域的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供游客饱览无锡古运河之美景。公司目前为无锡市古运河水域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唯一经营者。同时，公司利用观光游览船只作为古运河上流动风景的独特资源优势，面向各大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游船冠名服务。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6,703.00 元和 10,546,123.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05%和 94.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无锡充满温情和水，温情指的是无锡人民热情好客，水的其中之一就是无锡古运河。无锡古运河是世界文化遗产京杭大运河的江南段，它北接长江，南临太湖，全长 40.8 公里。无锡古运河凝聚了无锡三千年风风雨雨的历史，交织着水乡古朴醇厚的民风民俗，留下江南古运河最为秀丽、最为独特的景观。江南古运河由“一环一弄堂”组成。所谓一环，指的是环城古运河，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以线形为主，唯独在无锡穿城而过，造就了“千里运河独一环”的秀美奇观。而“一弄堂”是指江南水弄堂、运河绝版地，这里是欣赏江南水乡生活画的最佳角度，是品味运河千百年文化遗存的窗口。

公司主要依托无锡市古运河水域的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目前主要提供两条游览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南古运河尊享之旅



江南古运河尊享之旅，首先环绕无锡老城厢一圈，将无锡现代城市风光尽收眼底。同时一一欣赏蓉湖溯源、北塘米市、莲蓉烟雨、站前灯火、熙春朝晖、望湖熏风、梁溪晓月、旧城怀古八个不同主题意义的自然人文景观。最后进入“水弄堂”一段，欣赏两岸古式民居高低错落，码头石埠错落有致，感受白天人家临窗面水，夜晚船家橹声灯影，后门洗汰下船，前门逛街上桥，“两岸人家尽枕河”的独特水乡风貌。

游览线路：跨塘桥码头/南禅寺码头—（途经）望湖熏风—梁溪晓月—北塘米市—莲蓉烟雨—站前灯火—熙春朝晖—江南水弄堂—清名桥—始发码头。游客可享受江南曲艺、饮茶品茗、乐享小食、全程讲解等服务。全程游览时间为 90 分钟左右，票价 160 元。

2、江南古运河精华之旅



江南古运河精华之旅，挑选了最精彩的内容呈现在人们眼前，乘坐游船沿运河缓缓前行，一路欣赏望湖熏风、绿浪泛波、江南水弄堂等景致，领略江南古运河的独特韵味，感受江南古运河的别样风情。

游览线路：A 线：南禅寺码头/跨塘桥码头—（途经）江南水弄堂—大公桥—清名桥—（游览）无锡窑群遗址博物馆—南水仙庙—望湖熏风—绿浪泛波—下客码头。B 线：运河公园码头—（途经）北塘米市—莲蓉烟雨—站前灯火—熙春朝晖—江南水弄堂—清名桥—古窑—望湖熏风—梁溪晓月—旧城怀古—始发码头。全程游览时间为 60 分钟左右，票价 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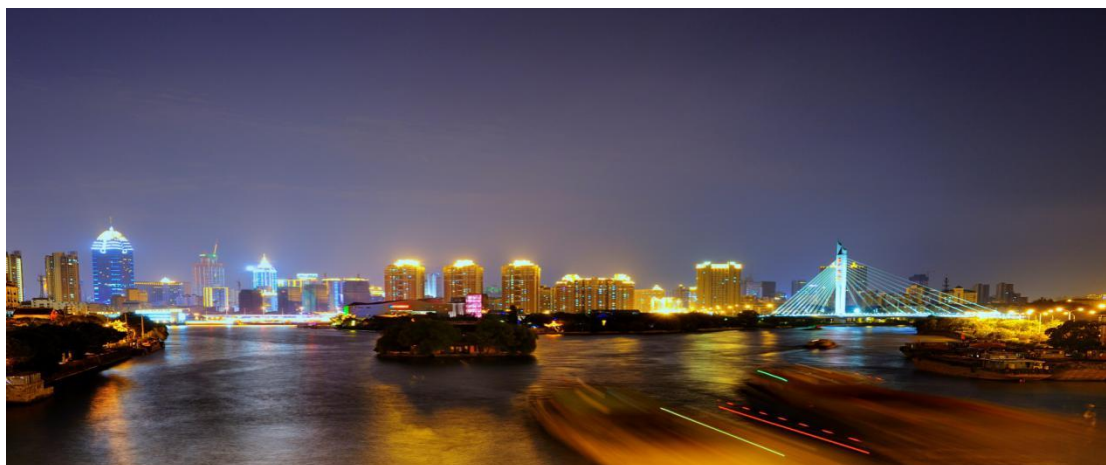
3、沿途景点

（1）运河公园



公园的北面是 1958 年开挖的大运河无锡城区段主航道，无锡人一般称它为“新运河”；公园的东面，是大运河原来的航道，无锡人一般称它为“古运河”，古运河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两千五百年之前。运河公园是濒临新运河和古运河的一座半岛，这在无锡是独一无二的，称之为“运河公园”可说是名副其实。公园建设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奠基的“何振梁与奥林匹克陈列馆”为起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即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大庆前夕建成开放。公园占地面积 16.05 万平方米，其中绿地占 70% 左右。是无锡城区面积最大的“集米市文化、运河文化、体育文化、书画文化、音乐文化、娱乐文化、生态文化、旅游文化为一体”的公益性江南水景园林。

（2）蓉湖溯源



该景区北起吴桥，南至江尖大桥，河道长度一公里有余，景区面积二十六点二六公顷。该地区是古芙蓉湖的一角。自北向南主要人文景观有：吴桥、黄埠墩、运河公园。这里是无锡古运河风貌带的序幕和首景，堪称文化之源。

（3）北塘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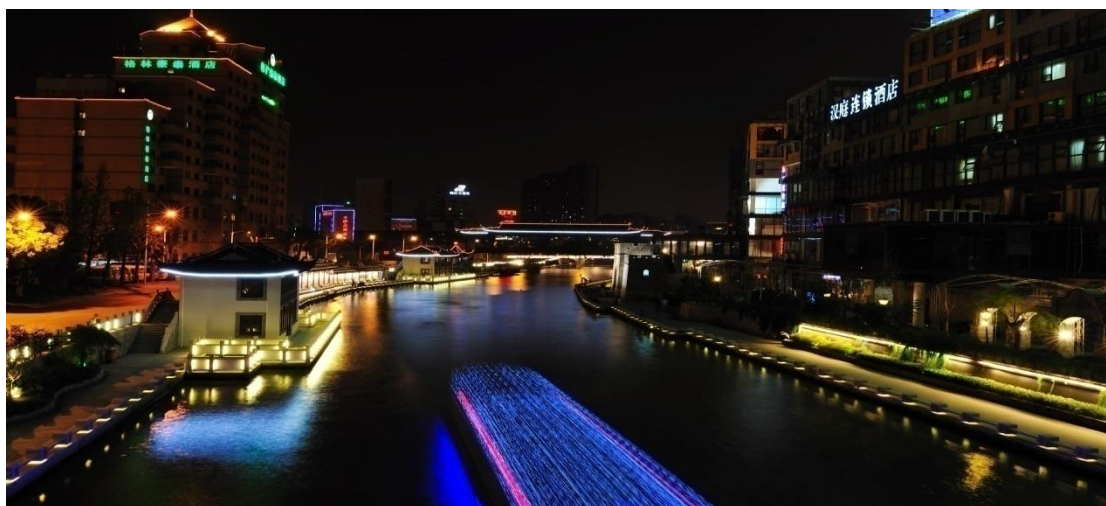
该景区北自江尖大桥，东南至莲蓉桥，西南至永定桥，古运河巷道长度一千二百五十七米，另有横浜、酱园浜以及仅剩局部的后龙船浜、矛泾浜等运河支流，景区面积二十二点三七公顷。主要景点有天然氧吧之称的江尖公园、米市堆栈旧址、酱园浜、四河八岸水景苑，无锡环城运河上唯一一座刚架构水景桥彩虹桥在此横跨。

（4）莲蓉烟雨



该景区西北自莲蓉桥起，向东南经通汇桥，止于工运桥。运河河道长八百零七米，景区面积六点二二公顷。该景区内的莲蓉桥始建于唐贞观三年的，又名大桥，位于无锡老县城北门外，横跨在今北大街和北塘大街之间的古运河上。沿河保留了“米码头”、“钱码头”、“布码头”、“丝码头”的旧址，一副《莲蓉烟雨》图尽显当年江南蒙蒙烟雨里，河道中橈桅林立的货船，南来北往的繁忙景象。更有一百年前无锡人徐寿、华蘅芳领衔研发的机动轮船“黄鹄号”，反映着无锡人文荟萃、人才辈出的盛况。

(5) 站前灯火



“站前灯火”景区，自工运桥向东南，经高墩桥至亭子桥。运河河道长度一千一百五十一米，景区面积十一点二八公顷。该景区原是老无锡北门外。有飞虹、翔虹两座仿古廊桥，问津、问澜两座水榭，流辉、浣月两座采厅及无锡历史上短暂出现过的第五座城墙门楼“光复门”等几大景观组成。沿河长廊展示着《古运

河梁溪风情图》及运河诗廊刻石。

(6) 熙春朝晖



该景区北起亭子桥，南到秒光桥。其中运河河道长一千七百五十米，景区面积二十点三一公顷。该景区定名为“熙春朝晖”有三点原因：一是它在无锡东门熙春门（又称靖海门）外，是朝阳首先升起的地方。二是亭子桥东堍，原是地方官员每年举行祭春活动的“春场”所在地。历任知县每逢立春之日，都要来此鞭打春牛，以促春耕，并祈求新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三是近代以来，这里又是朝阳产业在此破土而起，欣欣向荣。因此，熙春朝晖，名副其实。

(7) 望湖熏风



该景区东起妙光桥，西到清扬桥（原文化宫桥）。运河河道长度一千二百一十米，景区面积约八点零贰公顷。因该景区的核心景点是无锡古城的南城门——望湖门，城楼称抚薰楼，又因旧时人们习惯称南面吹来的风为熏风，蕴涵热烈、热闹、有热气之意，故将该景区的名称确定为望湖熏风。主要景点有妙光桥、“船厂里”旧址、王源吉冶坊旧址、阳春桥和宝塔桥、南禅寺、南水关、锡山驿旧址、

淘沙巷传统街区等十二处。

(8) 梁溪晓月



该景区南起西水关桥，北到新建的显义桥。景区内古运河河道长约一千六百米，景区面积十四点三十一公顷。此段古运河，以西水墩为中心，向东南至西水关桥的一小段原为南护城河；向北至显义桥的一小段，则为古代梁溪河的一小段，汉初建无锡以后被借作西护城河。

梁溪，古城西溪，发源于惠山。先向东北流，至双河尖处折而向东南；在南尖处紧贴无锡古城南流，成为西护城河的一段；在西水墩北与西护城河分离，径直向南；到今蠡桥附近再折而向西，流入五里湖和太湖。因梁代大同年间曾作过大规模的疏浚和开拓，故名梁溪，又名梁清溪。它是无锡城外最古老的河流，早在五千五百多年前的崧泽文化时期，就有先民在它的岸边生存繁衍，故无锡人一向称它为母亲河。“梁溪”一词，也长期备用成无锡的代名词。明代永乐年间，“梁溪晓月”就是无锡八景之一。

(9) 旧城怀古



该景区南起新建的显义桥，北到永定桥。景区内运河河道长八百零五米，景区面积十点二三公顷。该景区因位于汉初始建的无锡城之西侧，与旧城的距离最贴近，关系最密切，因此取景名为“旧城怀古”。主要景点有日晖巷老街区、西门桥、黄华亭、古城墙及老西门遗址。

（10）清名水弄



该街区以古运河为中轴、清名桥为核心，北起跨塘桥、南抵南水仙庙、东自祝大椿故居、西至定胜河沿线，包括古运河以西的南长街中段、金钩桥街、定胜桥沿河、贺弄、奚家弄、鸭子滩和张家弄，古运河以东的南下塘、伯渎港沿河以及大窑路古窑区等。该段古运河至河道长一千五百六十米，占地十四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十八点七八公顷。范围内有：水弄堂申遗示范点、大窑路窑群遗址国家级文保单位、清名桥及沿河建筑、永泰丝厂旧址、祝大椿故居等省级文保单位三处；南水仙庙、定胜桥、坎宫救熄会等市级文保单位十一处；还有周氏春晖堂、章氏旧宅、王绍先旧宅等市文物遗址控制保护单位七处以及薛南溟旧居等重要的历史建筑若干。

悠悠古运河见证了这里漕运的辉煌、米市的复苏和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孕育及发展。至今保存的自跨塘桥至清名桥将近一公里河道段的两岸，有南长街与南下塘鳞次栉比的明清和近代建筑夹峙而成的“水弄堂”，保持着江南水乡、人家枕河的街市风情，古运河游览让人们展开了无锡民风民俗的历史画卷。

（11）南禅寺



南禅寺景区目前是国家 4A 级景区，具有江南水乡和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是与上海城隍庙、南京夫子庙、苏州观前街齐名的游览胜地。南禅寺文化商城，与古寺、古塔、古运河融为一体，已经形成了集花鸟鱼虫、古玩字画、书刊音像、邮票钱币、风味小吃、旅游工艺品、特色小商品、休闲娱乐等八大片区功能的综合性市场，是一个让大家认识无锡，了解无锡的窗口。

景区的核心景点南禅寺原名护国寺，始建于南梁太清年间，为江南名刹之一。北宋天圣年间重建，赐名福圣禅院，俗称南禅寺。因其规模宏大，号称“江南最胜丛林”。寺内高耸矗立的宝塔是无锡“八景之一”的妙光塔，也是南禅寺景区最有名的景点。塔上悬挂的“妙光塔”三字由上海玉佛寺方丈觉醒所书。

（12）大公桥



在南门外古运河畔，历史上曾有十三家丝厂，上万名丝厂女工每天都要起早摸黑上下班，因河道阻隔，只能乘渡船摆渡过河，带来诸多不便。1930年4月，民族工商实业家荣德生先生以“千桥会”的善款建造了三跨钢筋混凝土桥梁。因荣氏在荣巷建有大公图书馆，故以“大公”命桥名，传为佳话。

（13）跨塘桥



因旧时古运河被百姓们叫作塘河，桥名因河而得名跨塘桥。跨塘桥，始建于明洪武初年。2007年5月当地政府为凸显文化底蕴将桥重建。正面桥墩上有一副对联“南禅寺旁千家安泰万民乐，望湖门外九派朝宗一色新”，意为站在桥顶可以一览周边美景民风。桥的背面，也有一副对联“南接伯渎展千年吴风古韵，北眺惠泉咏百代人杰地灵”。表明无锡是吴文化的发祥地，钟灵毓秀，人才辈出的宝地。

（14）清名桥



位于无锡南门外三里处，东西向横跨在古运河上，南邻伯渎港。历史上，他与莲蓉桥、亭子桥并称无锡最高三桥，也是无锡市区现存规模最大的古代石拱桥。它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捐资建桥的是寄畅园第三代园主秦耀的嫡子秦垞、秦埏兄弟，他们的号分别为太清、太宁，故各取一字将该桥命名为清宁桥。道光二十年又修，因避道光皇帝旻宁的名讳，改称清名桥。清名桥长43.4米，宽5.5米，高

7.4 米，桥孔跨度 13.1 米，全桥用花岗岩构筑，桥柱、望柱简朴，以桥形的宏大、稳固、浑厚取胜。

4、公司游船类型

公司提供中型画舫船、小型画舫船、全景式商务游船、摇橹船等多种船型供游客选择，可为游客提供各类型的服务。

(1) 中型画舫船



中型画舫船，古色古香，封闭式船舱，长 18.13 米、宽 4.2 米、高 3.45 米，载客 33-48 位，C 级航区 9 艘，B 级航区 1 艘，共 10 艘。

(2) 小型画舫船



小型画舫船，古色古香，封闭式船舱，长 10.8 米、宽 3.2 米、高 2.78 米，载客 25 位，C 级航区，共 10 艘。

(3) 全景式商务游船



全景式商务游船，全景玻璃封闭式船舱，船长 13.42 米、宽 3.8 米、高 3.2 米，载客 32 坐-40 坐，C 级航区 5 艘，B 级航区 1 艘，共 6 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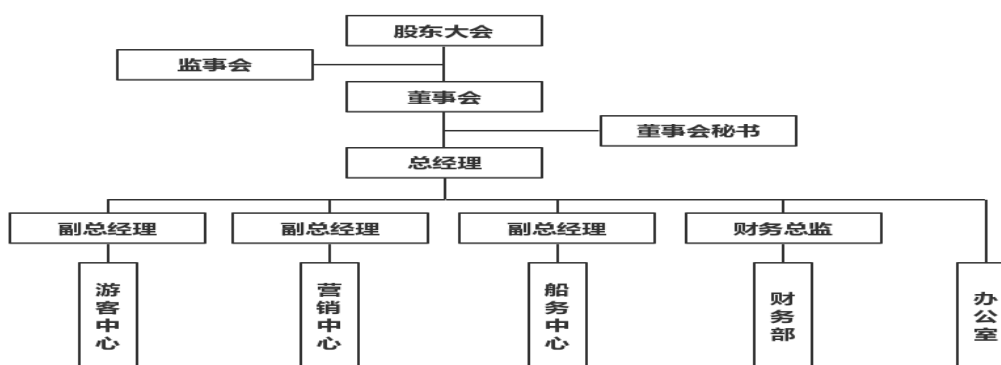
(4) 摇橹船



敞开式 10 人以下的小摇橹船，可以人工摇橹，也可以加装小型舷外机。船长 5.67 米、宽 2 米、高 2 米，C 级航区，共 15 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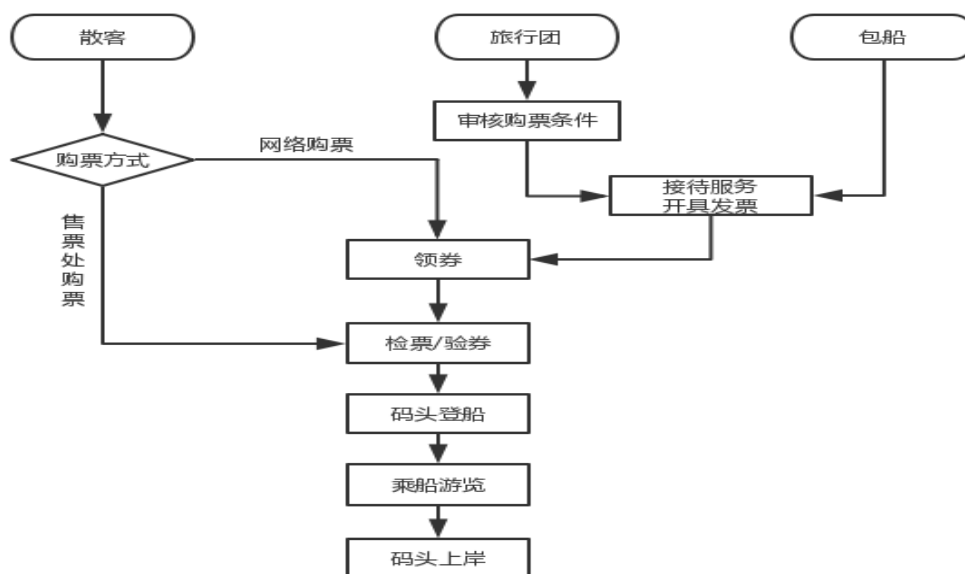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游客中心	(1) 公司对外接待、团队游客接洽、管理服务等业务； (2) 闸机口检票并维护现场秩序。
2	营销中心	(1) 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和业务拓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2) 领取船票并在公司售票厅销售； (3) 文创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4) 大型活动的开发与运作。
3	船务中心	(1) 经营采购、贮备、船只及油品采购等业务； (2) 公司生产工具、船只及其他设备的维护、维修业务； (3) 船只安全防范实施的拟定和执行等工作； (4) 水上巴士的运营。
4	财务部	(1) 资金管理，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 (2) 纳税筹划，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等； (3) 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等。
5	办公室	(1) 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 会议筹划、组织与实施； (3) 办公类用品采购；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培训的组织实施； (4) 薪酬福利管理，人员绩效的管理制度，员工异动手续办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等。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服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业务，在经营活动中无研发、制造环节，故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制造型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对旅游资源的开发能力，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服务的能力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主要源自经过多年经营实践积累，在服务质量、市场口碑、产品设计、游船管理和经营等方面建立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也不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商标权，也不存在正在申请的商标。

3、财务、办公软件

序号	项目	购置时间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票务系统	2015.02	10	101,000.00	71,541.63	70.83
2	用友财务软件	2019.09	5	9,401.71	8,774.95	93.33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水路运输许可证	江南古运河	苏锡水运字第00033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5.12.21	2020.12.2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南古运河	JY13202130116677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2.07	2023.02.06
3	无锡市梁溪区物价局备案表	江南古运河	锡梁价备字[2017]19号	无锡市梁溪区物价局	2017.12.23	-
4	无锡市物价局备案回复表	古运河有限	锡价服备字[2015]42号	无锡市物价局	2015.08.12	-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食品经营业务主要包括：（1）向游船游客提供零食、茶叶包等预包装食品；（2）在丛桂舫游船上为团体游客提供定制餐饮服务，即游客预定餐饮需求，公司按游客需求向有资质的饭店订购餐食供游客在丛桂舫游船上食用。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公司向游客提供餐饮服务，只是提供用餐场所（丛桂舫游船）为团体游客向有资质的饭店预定餐食，并未自行加工制作餐饮。公司制定了《丛桂舫餐饮服务流程》、《丛桂舫餐饮岗位职责》、《瓷杯洗涤消毒作业流程》、《丛桂舫服务标准规范》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等相关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来保障游客的饮食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2018年3月21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南古运河守法经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无因违反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含餐饮）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事项。”

2、公司船舶资质证书

序号	游船名称	游船所有权登记证书号	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检验证书	
			证书号	有效期	证书号	有效期	证书号	有效期
1	清宁号	11A0167040	11F0239363	2022.01.19	15PN0258405	2022.01.19	201821160055	2018.09.26
2	扬名号	11A0167046	11F0239366	2022.01.19	15PN0258413	2022.01.19	201821160053	2018.09.26
3	梁溪1号	11A0167041	11F0239324	2022.01.19	15PN0258406	2022.01.19	201821160052	2018.07.22

4	梁溪 2 号	11A0167045	11F023 9365	2022.01.19	15PN0 258412	2022.01.19	201821 160050	2018.07.24
5	古运 1 号	11B0029685	06G00 10722	2022.02.16	15PN0 258441	2022.02.17	201821 160057	2018.09.26
6	古运 2 号	11B0029671	06G00 10709	2022.02.14	15PN0 258425	2022.02.14	201821 160060	2018.09.26
7	古运 3 号	11B0029672	06G00 10710	2022.02.14	15PN0 258426	2022.02.14	201821 160059	2019.12.01
8	尚德号	11B0029678	06G00 10715	2022.02.14	15PN0 258432	2022.02.14	201821 160062	2019.12.01
9	古运 5 号	11B0029683	06G00 10720	2022.02.14	15PN0 258438	2022.02.14	201821 160063	2018.11.30
10	古运 6 号	11B0029666	06G00 10704	2022.01.19	15PN0 258409	2022.01.19	201821 160065	2019.12.01
11	古运 7 号	11B0029675	06G00 10713	2022.02.14	15PN0 258430	2022.02.14	201821 160067	2019.12.01
12	古运 8 号	11B0029668	06G00 10706	2022.01.19	15PN0 258411	2022.01.19	201821 160061	2019.12.01
13	古运 9 号	11B0029670	06G00 10708	2022.02.14	15PN0 258424	2022.02.14	201821 160064	2018.11.30
14	古运 10 号	11B0029664	06G00 10702	2022.01.19	15PN0 258407	2022.01.19	201821 160066	2018.11.30
15	春申 1 号	11A0167051	11F012 8702	2020.05.31	15PN0 085454	2020.05.31	201721 163680	2018.12.28
16	春申 2 号	11A0167056	11F012 8700	2020.05.31	15PN0 085452	2020.05.31	201721 163681	2018.12.28
17	春申 3 号	11A0167050	11F012 8701	2020.05.31	15PN0 085453	2020.05.31	201821 160045	2019.03.09
18	春申 9 号	11B0029689	06G00 10692	2021.05.18	15PN0 219592	2021.05.18	201821 160046	2018.06.14
19	春申 10 号	11B0029688	06G00 10693	2021.05.18	15PN0 219593	2021.05.18	201821 160047	2018.06.14
20	城发 1 号	11B0029687	06G00 10675	2020.05.31	15PN0 085468	2020.05.31	201821 160049	2018.05.04
21	城发 2 号	11B0029686	06G00 10673	2020.05.31	15PN0 085467	2020.05.31	201821 160048	2018.08.25
22	城发 3 号	11A0167055	11F020 4062	2021.05.18	15PN0 219591	2021.05.18	201721 163672	2018.08.23
23	城发 5 号	11A0167054	11F020 4061	2021.05.18	15PN0 219590	2021.05.18	201721 163671	2018.08.23
24	照明号	11A0167053	11F012 8809	2020.08.17	15PN0 085872	2020.08.17	201821 160058	2019.04.28
25	仙蠡号	11A0167052	11F023	2021.11.23	15PN0	2021.11.23	201721	2018.11.02

			9306		258335		163688	
26	丛桂舫	11A0167077	11F023 9459	2022.05.09	15PN0 258530	2022.05.09	201821 160054	2019.04.01
27	伯渎 1 号	11B0029667	06G00 10705	2022.01.19	15PN0 258410	2022.01.19	201721 163655	2018.12.17
28	伯渎 2 号	11B0029669	06G00 10707	2022.01.19	15PN0 258414	2022.01.19	201721 163654	2018.12.17
29	伯渎 3 号	11B0029677	06G00 10714	2022.02.14	15PN0 258431	2022.02.14	201721 163651	2018.12.17
30	伯渎 5 号	11B0029665	06G00 10703	2022.01.19	15PN0 258408	2022.01.19	201721 163649	2018.12.17
31	伯渎 6 号	11B0029674	06G00 10712	2022.02.14	15PN0 258428	2022.02.14	201721 163647	2018.12.17
32	伯渎 7 号	11B0029679	06G00 10716	2022.02.14	15PN0 258433	2022.02.14	201721 163644	2018.12.17
33	伯渎 8 号	11B0029680	06G00 10717	2022.02.14	15PN0 258435	2022.02.14	201721 163650	2018.12.17
34	伯渎 9 号	11B0029684	06G00 10721	2022.02.16	15PN0 258440	2022.02.16	201721 163648	2018.12.17
35	伯渎 10 号	11B0029681	06G00 10718	2022.02.14	15PN0 258436	2022.02.14	201721 163646	2018.11.05
36	伯渎 11 号	11B0029682	06G00 10719	2022.02.14	15PN0 258437	2022.02.14	201721 163645	2018.12.17
37	乌龙潭渡	11B0029673	06G00 10711	2022.02.14	15PN0 258427	2022.02.14	201821 160051	2019.04.23
38	春申 5 号	11B0029693	06G00 10699	2021.10.27	15PN0 258336	2021.10.27	201721 163372	2018.10.11
39	春申 6 号	11B0029691	06G00 10723	2021.10.27	15PN0 258333	2021.10.27	201721 163373	2018.10.11
40	春申 7 号	11B0029690	06G00 10700	2021.10.27	15PN0 258337	2021.10.27	201721 163375	2018.10.11
41	春申 8 号	11B0029692	06G00 10701	2021.10.27	15PN0 258338	2021.10.27	201721 163374	2018.10.11
42	古运舫	11A0167044					201821 160056	2019.03.01

注：1、古运舫为港用囤船，不在水上行驶，无需取得《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2、城发 2 号《船舶检验证书》将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到期，根据相关规定需在《船舶检验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公司已经为城发 2 号《船舶检验证书》办理续期手续，2018 年 6 月之后《船舶检验证书》临近到期的船舶，公司将提前一个月办理续期手续，公司船舶均符合检验标准，预期办理《船舶检验证书》不存在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运输工具	19,560,079.16	11,052,994.56	56.51%	正常使用
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0,672.90	476,013.71	73.16%	正常使用
合计		20,210,752.06	11,529,008.27	-	-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游船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游船-仙蠡号	2,873,297.00	1,280,948.54	44.58%	无
2	游船-城发 1 号	1,336,587.00	352,523.88	26.37%	无
3	游船-城发 2 号	1,336,587.00	352,523.89	26.37%	无
4	游船-丛桂舫	1,265,546.16	1,195,413.80	94.46%	无
5	游船-城发 3 号	1,152,171.50	431,583.31	37.46%	无
6	游船-城发 5 号	1,152,171.50	431,583.31	37.46%	无
7	游船-扬名号	944,400.00	794,870.00	84.17%	无
8	游船-清宁号	944,400.00	794,870.00	84.17%	无
9	游船-春申 1 号	690,000.00	165,599.55	24.00%	无
10	游船-春申 2 号	690,000.00	165,599.55	24.00%	无
11	休息趸船-古运舫	663,575.00	597,217.50	90.00%	无
12	游船-梁溪 1 号	637,500.00	556,750.00	87.33%	无
13	游船-梁溪 2 号	637,500.00	556,750.00	87.33%	无
14	游船-春申 3 号	581,316.00	153,321.69	26.37%	无
15	游船-春申 9 号	564,800.00	224,969.28	39.83%	无
16	游船-春申 10 号	564,800.00	224,969.28	39.83%	无
17	游船-照明号	500,000.00	373,331.45	74.67%	无
18	游船-古运 1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19	游船-古运 2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0	游船-古运 3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1	游船-尚德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2	游船-古运 5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3	游船-古运 6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4	游船-古运 7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5	游船-古运 8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6	游船-古运 9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7	游船-古运 10 号	234,000.00	196,950.00	84.17%	无
28	摇橹船-春申 7 号	76,800.00	23,295.92	30.33%	无
29	摇橹船-春申 8 号	76,800.00	23,295.93	30.33%	无
30	摇橹船-春申 5 号	64,000.00	19,413.28	30.33%	无
31	摇橹船-春申 6 号	64,000.00	19,413.28	30.33%	无
32	摇橹船-乌龙潭渡	61,540.00	54,662.00	88.82%	无
33	摇橹船-伯渎 1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34	摇橹船-伯渎 2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35	摇橹船-伯渎 3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36	摇橹船-伯渎 5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37	摇橹船-伯渎 6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38	摇橹船-伯渎 7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39	摇橹船-伯渎 8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40	摇橹船-伯渎 9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41	摇橹船-伯渎 10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42	摇橹船-伯渎 11 号	26,705.00	21,545.05	80.68%	无
	合计	19,484,841.16	10,977,855.94	56.34%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元)
1	古运河有限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清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东路 298 号主楼三楼	710	2016.12.27 至 2021.12.26	300,000
2	江南古运河	古投发展	无锡市南禅寺商城 120 号(南禅寺游客中心) 一楼	20	2018.01.01 至 2022.12.31	21,900 /22,630 /23,360

注：公司租赁古投发展所有的游客中心部分场地（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为 21,900 元，第三年和第四年租金为 22,630 元，第五年租金为 23,360 元。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4 人，构成情况如下：

按职能划分：

职能	人数	占比
船务人员	76	73.08%
营销人员	5	4.81%
管理及行政服务人员	20	19.23%
财务人员	3	2.88%
合计	104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2	11.54%
30-39 岁	20	19.23%
40-49 岁	15	14.42%
50-60 岁	45	43.27%
60 岁以上	12	11.54%
合计	104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21	20.19%
大专	15	14.42%
大专以下	70	67.31%
合计	10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船务人员占比超过73%；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34%；30至60岁的员工占比超过76%。公司人员配置合理，可以满足经营需求。

（七）规范运营

1、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2004年1月13日起正式施行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以上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按照前述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责任制》、《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制度》、《游船安全接待管理制度》、《游船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条例》、《游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船舶、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客船应急训练和演习制度》、《游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瓷杯洗涤消毒作业流程》、《水果洗涤作业流程》等一些列安全生产及突发应急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领导、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规范了相关操作流程。

2018年3月21日，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南古运河自在我区工商注册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年3月21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南古运河守法经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无因违反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含餐饮）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事项。”

2018年3月21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水上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保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

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并非是生产型企业，且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不涉及建设项目，不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等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7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一章通则”之“1.1.1适用范围”中对内河民用船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进行了界定，包括油类污染、有毒液体污染、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垃圾污染、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等内容涉及到船舶在行驶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问题。

（1）防止油类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7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2章防止油类污染”之“2.2.1油水分离设备和排放控制系统”规定：“主、辅柴油机总功率 220kW 及以上的船舶，至少装设一套油水分离设备。主、辅柴油机总功率 22kW 及以上但小于 220kW 的船舶，至少装设一套额定处理量不小于 0.04m³/h 的油水分离设备。此种油水分离设备的试验条件应符合本局的有关规定，并经认可。”

公司轮机主机为柴油机等非汽油机的船舶共 26 条，均按规定装设了油水分离设备，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无锡检验局对相关船舶核发了《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相关船舶办理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游船名称	轮机类型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1	清宁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4451	2018年9月26日
2	扬名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4448	2018年9月26日
3	梁溪1号	柴油内燃机	861188713	2018年7月22日
4	梁溪2号	柴油内燃机	861188710	2018年7月24日
5	古运1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4457	2018年9月26日
6	古运2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4454	2018年9月26日

7	古运 3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64	2018 年 11 月 30 日
8	尚德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6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9	古运 5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43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	古运 6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4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1	古运 7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4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2	古运 8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2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3	古运 9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33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4	古运 10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013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	春申 1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3284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6	春申 2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328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7	春申 3 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3216	2019 年 3 月 9 日
18	春申 9 号	天然汽内燃机	861185988	2018 年 6 月 14 日
19	春申 10 号	天然汽内燃机	861185985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	城发 1 号	天然汽内燃机	861189184	2018 年 5 月 4 日
21	城发 2 号	电力驱动	861187858	2018 年 8 月 25 日
22	城发 3 号	天然汽内燃机	861193298	2018 年 8 月 23 日
23	城发 5 号	天然汽内燃机	861193294	2018 年 8 月 23 日
24	照明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9663	2019 年 4 月 28 日
25	仙蠡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8519	2018 年 11 月 2 日
26	丛桂舫	柴油内燃机	861199668	2019 年 4 月 1 日

(2)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3 章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之“3.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适用于所有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内河航行船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无锡古运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不涉及运输有毒液体物质。

(3) 防止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 7 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 4 章防止运输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之“4.1.1 适用范围”规定：“本章适用于所有包装运输第 6 篇所指的有害物质的内河航行船舶。”第 6 篇所示有害物质为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性质的有害物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无锡古运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不涉及运输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性质的有害物质。

(4)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7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5章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之“5.1.1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述内河航行船舶”规定：“本章规定适用于下述内河航行船舶：（1）400 总吨及以上的新船；（2）小于 400 总吨但核定载运船上人员 15 人以上的新船。”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7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5章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之“5.1.2 定义”规定：“生活污水系指下列各种水质：（1）任何形式排放的粪便污水；（2）从医务室(药房、病房等)排出的污水；（3）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4）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根据《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16890-2008）》之“8 客船要求”之“8.1 一般要求”中规定：“客船设施及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航行超过 1 小时，配备卫生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游客提供无锡古运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公司的所有船舶均不存在从医务室（药房、病房等）排出的污水和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除 2 条船舶外，公司其余船舶航行时间均不超过 1 小时，船上不配备卫生间，不存在任何形式排放的粪便污水。

公司航行时间超过 1 小时的 2 条船舶均配有卫生间，江苏省船舶检验局无锡检验局对相关船舶核发了《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相关船舶办理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游船名称	轮机类型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1	照明号	柴油内燃机	861199662	2019 年 4 月 28 日
2	丛桂舫	柴油内燃机	861199667	2019 年 4 月 1 日

(5)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7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6章防止船舶垃圾污染”之“6.1.2 排放控制”规定：“所有船舶垃圾应储存在垃圾收集装置中，定期由船/岸有关部门予以接收。不应排往水

域。”

公司所有船舶均备有密封性能良好的专用垃圾袋和有盖垃圾桶，以方便收集游客丢弃的垃圾。

（6）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7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7章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之“第2节排放控制要求”规定：“本条适用于单机额定功率超过130kw的柴油机。”

公司所有船舶单机额定功率均小于130kw，符合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的标准。

（7）防止噪声污染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之“第7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之“第8章防止噪声污染”之“8.1.1适用范围”规定：“本章规定适用于航行于京杭运河的船舶。”

公司游船业务营业范围为无锡古运河水域，不涉及京杭运河航道，不适用该防止噪声污染的规定。

2018年3月21日，无锡市地方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3月20日，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第三十七条：“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公司经营游船水域涉及的清名桥古运河景区并非“风景名胜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采用招标等方式取得经营权。

根据《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第十一条：“实行景区内水域经营性旅游船舶总量控制和水上旅游经营性项目准入制。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准入条件确定经营者。”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出具《授权经营许可决定》，许可公司在清名桥古运河景区水域内从事水上游览项目经营服务，许可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4.26%、94.0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5.74%、5.95%，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4%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46,123.51	94.26	1,526,703.00	94.05
游览服务收入	9,223,323.25	82.44	1,429,615.64	88.07
冠名权收入	1,322,800.26	11.82	97,087.36	5.98
其他业务收入	642,307.17	5.74	96,645.94	5.95
商品销售收入	209,824.31	1.88	44,866.00	2.76
租赁收入	218,416.07	1.95	51,779.94	3.19
服务收入	214,066.79	1.91	-	-
合计	11,188,430.68	100.00	1,623,34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游览服务客户主要为个人游客、旅行社及团体包船客户，冠名权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或广告公司。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游览服务客户主要为个人游客、旅行社及团体包船客户，冠名权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或广告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古投发展	冠名、游览服务、活动服务	1,063,660.65	9.50
	其中：古投发展	冠名、游览服务、活动服务	849,593.85	7.59
	其中：古旅发展	冠名、活动服务	214,066.80	1.91
2	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冠名	305,825.25	2.73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冠名	220,125.78	1.97
4	城投发展	冠名	202,265.37	1.81
5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156,472.64	1.40
合计			1,948,349.69	17.41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南京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343,689.32	21.17
2	无锡大运河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187,378.64	11.54
3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97,087.38	5.98
4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冠名	97,087.38	5.98
5	无锡振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52,427.18	3.23
合计			777,669.90	47.90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47.90%，无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古旅发展为古投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杜军兼任古旅发展总经理、古投发展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玲芝兼任古投发展财务审计部部长兼团支部书记；公司董事顾慧坚兼任古投发展纪委副书记。除上述情况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游览服务收入来自于个人客户的占比很大，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5,530,565.67	49.43	243,689.32	15.01
单位客户	5,657,865.01	50.57	1,379,659.62	84.99
合计	11,188,430.68	100.00	1,623,348.94	100.00

公司与个人客户间不签订合同，款项结算方式以现金当场结算为主。公司游船观光游览票务分为自主售票与网络售票，公司在码头游客中心设有售票亭，游客可在售票亭现场购票乘船，也可以在美团网、同程网等团购平台进行网络购票。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燃料、小商品等，公司主要依靠人工服务赚取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成本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员工支出	4,466,870.28	50.31	1,007,654.21	34.66
能源支出	676,759.57	7.62	208,205.50	7.16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	2,420,363.12	27.26	1,427,609.79	49.10
低值易耗及物料	156,580.88	1.76	9,954.50	0.34
船舶保险费及船检费	149,287.63	1.68	56,782.00	1.95
游线关联门票结算	186,912.68	2.11	-	-
餐船餐饮成本	173,530.82	1.95	-	-
其他	184,802.48	2.08	76,922.58	2.65
主营业务成本	8,415,107.46	94.78	2,787,128.58	95.86
商品零售	131,904.62	1.49	29,384.50	1.01
租赁船舶成本	243,944.62	2.75	90,987.74	3.13
活动服务制作费	87,989.93	0.99	-	-
其他业务成本	463,839.17	5.22	120,372.24	4.14
合计	8,878,946.63	100.00	2,907,500.82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燃料、船舶维修供应商和小商品及工艺品供应商。2017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5.24%、12.35%。

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游船燃油	598,305.30	6.74
2	古旅发展	采购商品	394,634.07	4.44
3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线路关联门票	173,288.68	1.9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	100,000.00	1.13
5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配件、修理	87,322.75	0.98
	合计	-	1,353,550.80	15.24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锡山区东北塘福巷船舶修理厂	船舶维护	216,633.97	7.45
2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游船燃油	63,441.50	2.18
3	无锡大众燃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液化气	45,220.00	1.56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船舶保险	22,936.79	0.79
5	无锡市宏驹船艇设备有限公司	船舶维修	10,829.06	0.37
	合计	-	359,061.32	12.35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古旅发展的经销商以自营游船为渠道向游客销售古旅发展开发的文创产品，公司董事长杜军兼任古旅发展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销售额(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冠名、活动服务	214,066.80	采购商品	394,634.07
2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14,856.20	关联门票、水电费	199,003.40
3	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有限公司	冠名	305,825.25	广告费	56,603.77
4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8,480.00	系统平台维护费	75,471.70
5	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	商品	42,735.04	游船“丛桂舫”	1,265,546.16
合计			685,963.29		1,991,259.10

(2) 2016 年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统计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销售额(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187,378.64	系统平台维护费	56,603.77
合计			187,378.64		56,603.77

(3) 上述各公司与古运河销售与采购业务内容及收付款核算情况如下：

1)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为宣传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古旅发展买断公司丛桂舫豪华游船的冠名权；2017 年 11 月份，古旅发展因业务需要，需要举办“水上舞台演出”活动，鉴于该活动需要使用公司游船搭建水上舞台，古旅发展委托公司具体承办该活动，该交易具有必要性。2017 年 12 月份，古旅发展需要承办由无锡市旅游局、无锡市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等单位主办的“品质梁溪·欢乐冬季游”活动，鉴于该活动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相关事项，而古运河水上游览业务已全部由公司从事，古旅发展委托公司具体承办该活动。公司向古旅发展提供冠名权服务和活动服务并收取冠名权费和活动服务费。古旅发展从事无锡古运河特色旅游文创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为充分利用公司直接面向游客的销售渠

道，公司向古旅发展采购文创产品，并向游客销售。公司与古旅发展之间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2)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日常管理，解决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在沿河水上治理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船只作为工作船，公司获得租赁收入。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丝业博物馆、无锡窑群遗址博物馆、祝大椿故居位于清名桥历史文化街区，为了合理整合街区资源、有效开拓旅游市场，公司将以上三个场馆纳入旅游产品的线路之中，向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三个场馆的门票；另外南禅寺码头为公司的主要营运码头，在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水电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与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的租赁收款和采购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3) 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向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冠名权服务收取冠名权费。为宣传公司旅游业务，公司与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以地铁 LED 广告屏座椅的方式宣传公司。公司与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冠名权收款和广告费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4)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乙方）与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尚和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共同签署了《景区电子门票代理合作协议书》及《景区电子门票代理合作补充协议书》。协议中约定甲方代理乙方门票网上预订、销售、订单监控、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乙方按年度向公司收取平台维护费。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网络售票平台，公司与其按月对账并收取票款，该业务与公司向其支付平台维护费为不同的业务性质，应收票款及应付维护费公司分开核算，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5) 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聘请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建造丛桂舫豪华画舫游船。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文化创意旅游产品作为礼品使用。公司的销售收款和建造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公司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7 年度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当期交易金 额 (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游船燃油	按实际数量 结算	598,305.30	2016.12.30	履行 完毕
2	古旅发展	采购商品	按实际数量 结算	394,634.07	2017.03.14	履行 中
3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线路关联 门票	按实际数量 结算	173,288.68	2016.12.30	履行 完毕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	100,000.00	100,000.00	2017.03.29	履行 完毕
5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配件、修 理	-	87,322.75	-	履行 完毕

注：2017 年公司与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形成事实合同，未签署书面合同。

2016 年度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当期交易金 额 (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锡山区东北塘福巷船舶修理厂	船舶维护	按实际数量 结算	216,633.97	2016.02.16 至 2016.03.16	履行 完毕
2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游船燃油	-	63,441.50	-	履行 完毕
3	无锡大众燃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液化气	-	45,220.00	-	履行 完毕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船舶保险	22,936.79	22,936.79	2016.11.18	履行完毕
5	无锡市宏驹船艇设备有限公司	船舶维修	-	10,829.06	-	履行完毕

注：2016 年公司与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无锡大众燃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宏驹船艇设备有限公司形成事实合同，未签署书面合同。

2、销售合同

(1) 游览服务合同

2017 年度公司重大游览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当期交易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古投发展	游览服务	按实际数量 量结算	367,175.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 完毕
2	万程(上海)旅行社 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按实际数量 量结算	156,472.64	2016.12.01 至 2017.11.30	履行 完毕

2016 年度公司重大游览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当期交易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南京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按实际数量 量结算	343,689.32	2014.08.01 至 2017.07.31	履行 完毕
2	无锡大运河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按实际数量 量结算	187,378.64	2013.04.15 至 2016.04.14	履行 完毕
3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按实际数量 量结算	97,087.38	-	履行 完毕
4	无锡振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按实际数量 量结算	52,427.18	-	履行 完毕

注：2016 年公司与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形成游览服务事实合同，未签署书面合同。

(2) 冠名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冠名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冠名权	500,000.00	2015.01.01 至 2020.01.01	履行中
2	古旅发展	冠名权	100,000.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3	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冠名权	875,000.00	2017.01.22	履行中
4	古投发展	冠名权	500,000.00	2017.03.01 至 2018.02.28	履行完毕
5	城投发展	冠名权	250,000.00	2017.03.01 至 2018.02.28	履行完毕
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冠名权	300,000.00	2017.08.06	履行中

(3) 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活动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古旅发展	活动服务	138,400.00	2017.12.26	履行完毕
2	古旅发展	活动服务	120,000.00	2017.11.26	履行完毕
3	古投发展	活动服务	100,000.00	2017.08.0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6,000,000	2015.05.28	一年	履行完毕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4,000,000	2015.06.04	一年	履行完毕

注：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城投发展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由城投发展向北京

银行上海分行开具 5 亿元存单作为质押，由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入 4.9 亿元贷款，城投发展作为该笔贷款的实际用款人，利息由城投发展公司承担，借款期限为一年，2016 年度，公司收回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并偿还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元)
1	古运河有限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清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东路 298 号主楼三楼	710	2016.12.27 至 2021.12.26	300,000
2	江南古运河	古投发展	无锡市南禅寺商城 120 号(南禅寺游客中心) 一楼	20	2018.01.01 至 2022.12.31	21,900 /22,630 /23,3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内河水上游船观光服务行业。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拥有资质齐备的画舫船、全景式商务游船、摇橹船等多种型号的游船，已建立清晰的管理、运营体系，具有较强的旅游资源开发能力和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服务的能力。公司依托无锡古运河沿线景观、人文环境等优质旅游资源，为个人、团体、包船等客户提供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等服务，并通过直销、代销和网络销售的形式出售船票，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同时利用观光游览船只作为古运河上流动风景的独特资源优势，面向企事业单位客户，采用协商洽谈的方式，为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游船冠名服务，满足其扩大知名度、更多地占有市场份额的诉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348.94 元、11,188,430.68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700,315.72 元、-2,584,555.74 元；净利润分别为-2,406,182.58 元、-2,581,458.83 元；毛利率分别为-79.11%、20.64%。

与瘦西湖、秦淮风光等同行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资产、业务整合，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无锡古运河沿线景观、人文环境是优质的旅游资源，无锡市政府制定的《无锡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亦将环城古运河风光带作为打造休闲度假城市的核心区域，公司水上游船观光业务前景广阔，但尚需时间进行深度开发。公司已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将对现有线路进行优化提升，增加游客的舒适度，深度挖掘古运河水上资源，丰富古运河旅游产品，努力提升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小型工程、各类广告、活动、设计等项目采购金额5万元以内内部比价议价，5万以上需实施公司内部商务谈判或内部招投标，20万元到50万元必须纳入区政府招投标渠道进行招投标，50万元以上必须纳入市级政府招投标渠道进行招投标。

公司采购行政物料、固定资产由办公室采购，生产物料由船务中心采购，商品由游客中心采购，其它类由公司指定的部门负责执行。

物品采购由所需部门填写《物资采购申请表》、《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后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所购物品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需报总经理批准；物品采购单次5000元以上或全年同一类型物品需多次采购的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采购员接到报价单后，需进行比价、议价，并填写《询价记录表》，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报董事长批准后再进行采购。供应商经送样审查合格后，由采购部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2、供应商管理

办公室会同其他部门调查具有合法经营主体供应商的供货水平、产品质量状况、价格水平和信用状况。将相关供应商资料经过筛选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员须建立供应商信息台帐。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记录，对于供货不合格的采购物品及时通知供应商，连续三次物品不合格则暂停采购，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应每年重新评估一次，评价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合格供应商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成为下一年的合格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在无锡古运河水域为游客提供游船观光服务。公司在游船码头设有售票点，游客可在古运河观光游览线起始码头购票乘船，也可以在美团网、同程网等团购平台进行网络购票。公司与个人客户间不签订合同，款项结算方式以现金当场结算为主。对于散客，公司不对其开具发票，只对其提供税务局监制船票，待月度业务结账之后，公司进行纳税申报。

对于旅行团客户，公司需先对其购票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票亭统一开具发票并提供接待任务单，旅行团客户在码头凭接待任务单登船。对于团体包船客户，直接由票亭统一开具发票并提供接待任务单，团体包船客户在码头凭接待任务单登船。

每周由票务领班将《日销售报表》及附件送至财务部，确保附件的完整性，包括商品对账单、POS 结算总计单及刷卡单、支付宝微信对账单及刷卡单、收据、接待任务单、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及已作废发票等单据。财务部收到《日销售报表》后，检查附件的完整性并核对报表填写的游船销售数据、商品销售数据、应收账款与附件是否相符，若全部一致则根据《日销售报表》，核对实际收款金额和相应的业务单据后，编制收款凭证。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中现金收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收入（元）	5,768,150.50	604,240.78
营业收入（元）	11,188,430.68	1,623,348.94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1.55	37.22
------------------	-------	-------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性的转变，POS 机刷卡、使用微信、支付宝付款越来越便捷，通过以上付款形式消费比重逐渐增大，现金消费比重将逐渐降低。

为规范现金销售业务，公司制定的《收款管理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1、除了出纳人员和公司指定授权的收款人员，任何人不得接触公司资金，包括现金、支票和其他有效货币资金。
- 2、办理收款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3、收款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人员进行定期岗位轮换。
- 4、收款业务要尽可能使用转账结算，公司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须于次日送存；逢银行公休不营业时，可暂存保险柜。
- 5、不准将公司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储蓄、不得账外设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擅自坐支现金、不得公款私借、严禁外单位或私人套取现金。
- 6、任何人无权从收入款项中直接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任何人不得将个人物品、票据、现金等存入保险柜，违者重罚。
- 7、现金保管：每日营业结束票亭分别清点当天现金营业款，核对金额无误后，当日下午 4 点前送存银行。每日下午现金缴存银行之后仍收到营业款的，票务员应于当日下班前将相关营业款放入有专人看管的保险柜内，由专人将其连同第二天收到的营业款一并缴至指定银行；月末最后工作日需要把营业款的现金全部送存银行存款，当日营业款逢银行公休不营业时，可暂存保险柜，并把资金状况及时向财务部做出反馈。

公司还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涉及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财务部对各部门收入、支出的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

2、资金支付须严格按照支出性质逐级上级审核或审批，严禁越级审核或审批。

3、收款管理：各部门严格按照《收款管理制度》执行，每笔收入的现金及时交财务部或者存入银行，各部门不得自行保管，不得以个人名义储蓄、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公款私借，严禁外单位或私人套取现金。

4、付款管理：每笔付款必须填写《付款申请单》或者《费用报销单》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交公司财务部门安排出纳付款。

5、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是：货币资金收支与记帐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

6、货币资金的管理遵循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结算办法和外汇管理办法等各种法规和规章，正确使用各种银行结算工具，按照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按现金收付范围使用现金。

7、按照内部控制的原则，出纳负责保管银行支票等有编号的银行结算凭证、库存现金，具体办理银行结算和现金收付。出纳员不兼任稽核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核算、记帐工作。银行结算凭证上使用的印章由财务章和法人章组成，由公司指定的保管部门保管。

8、货币资金的收支必须有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经办人员根据原始凭证填列必要的内部凭证，在预算范围内根据授权原则由各级负责人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审批后，到财务部办理收入和支出手续。

9、严禁现金坐支，当日收入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出纳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帐余额核对相符。每月月末，会计人员必须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总帐余额与出纳员的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日记帐、其他货币资金日记帐核对相符。

10、财务部负责人应对库存现金不定期地进行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应每月检查银行存款帐单核对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未达帐项组织清理，并及时处理。

11、加强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的管理应纳入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定期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审计货币资金保管的安全性。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对游船船票的设计、印制、领用、售票、销售统计与核对、验票等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各负其责、互相监督、方便使用、安全有序的工作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金收款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在实践中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三）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无锡古运河水域范围内开展水上游船服务活动的经营权，依托无锡古运河沿线景观、人文环境等优质旅游资源，为个人、团体、包船等客户提供休闲娱乐、观光旅游服务，并通过出售船票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同时利用观光游览船只作为古运河上流动风景的独特资源优势，面向各大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游船冠名服务，从而获得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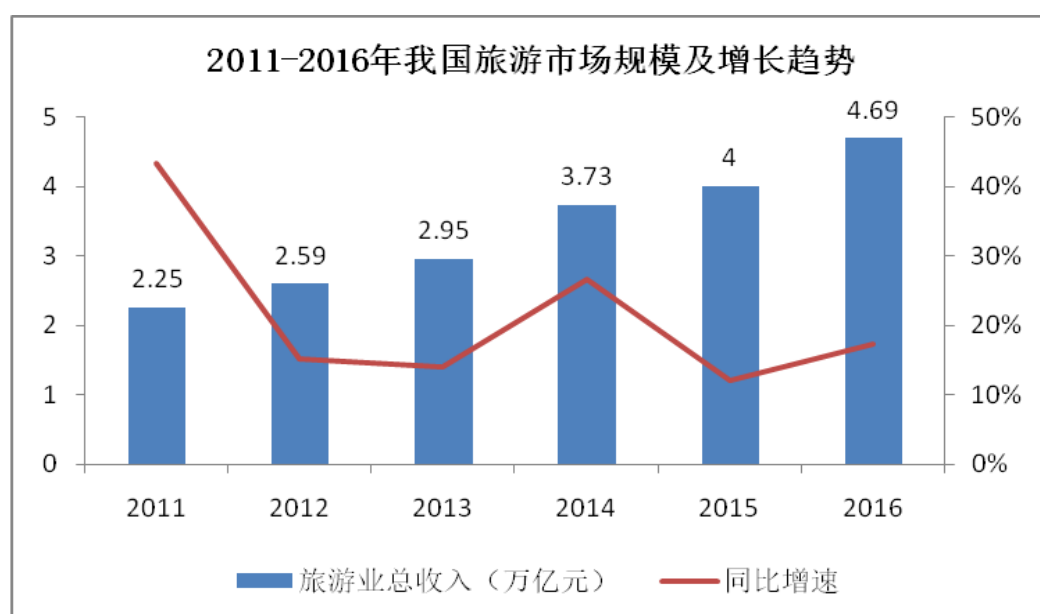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全国旅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旅游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目前已被列为世界第三大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旅游消费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近几年来，我国的旅游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有力的拉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提升。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旅游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6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分别为2.25万亿元、2.59万亿元、2.95万亿元、3.73万亿元、4.00万亿元及4.69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3.31%、15.20%、13.90%、26.55%、12.00%及17.25%。其中，2011年至2016年国内旅游收入分别为19,305.40亿元、22,706.20亿元、26,276.10亿元、30,311.90亿元、34,195.00亿元、39,000.00亿元，国内旅游人数分别为26.41亿人次、29.57亿人次、32.62亿人次、36.11亿人次、40.00亿人次及44.40亿人次。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相关信息，2017年，国内旅游人数50.01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2.8%；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5.40万亿元，增长15.1%；国内旅游收入4.5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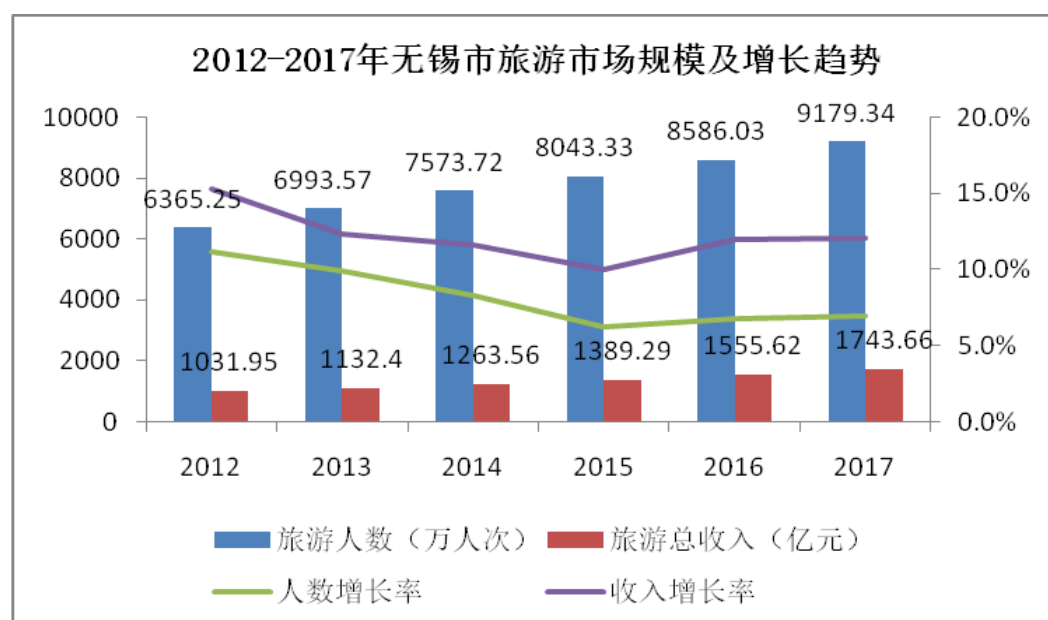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2016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2、无锡市旅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无锡，被誉为“太湖明珠”，位于长江三角洲平原腹地，太湖流域的交通中枢，北倚长江，南濒太湖，东接苏州，西连常州，京杭大运河从中穿过。无锡自古就是中国著名的鱼米之乡、中国四大米市之一，同时也是一座繁华的现代化城市，中国民族工业的发源地之一，素有布码头、钱码头、小上海之称。无锡地处太湖之滨，风景绝美秀丽，历史千年悠长，是在江南蒙蒙烟雨中孕育出的一颗璀璨的太湖明珠。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而“太湖佳绝处，毕竟在鼋头”正是诗人

郭沫若用来形容江南名城无锡美丽风景的。

根据无锡市旅游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7年，全市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分别为6365.25万人次、6993.57万人次、7573.72万人次、8043.33万人次、8586.03万人次及9179.34万人次，同比增长分别为11.2%、9.9%、8.3%、6.2%、6.7%及6.9%。2012年至2017年，全市旅游总收入分别为1031.95亿元、1132.40亿元、1263.56亿元、1389.29亿元、1555.62亿元及1743.66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5.3%、12.3%、11.6%、10.0%、12.0%及12.1%。其中，2012年至2017年，国内旅游收入分别为974.92亿元、1100.40亿元、1229.85亿元、1356.25亿元、1518.91亿元及1702.64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5.4%、12.9%、11.8%、10.3%、12.0%及12.1%。



数据来源：无锡市旅游局公布信息

根据《无锡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无锡旅游总收入超过2100亿元，年均增长9%；旅游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7%；国内游客超过1亿人次，年均增长6%；游客人均消费年均增长5%左右；旅游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20%以上。“十三五”期间，大力推动惠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宜兴善卷文化旅游景区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阳山、阳羨、江南古运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新增5星级乡村旅游区2家。构建多元化住宿接待体系，打造一批精品酒店、主题酒店、度假酒店、特

色民宿等。推动旅行社转型升级,提高旅行社差异化竞争力,引导旅行社品牌化、集团化发展。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旅游局、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市地方海事局等。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机构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委员会是南长区(现更名为梁溪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景区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对景区管理重大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解决景区保护、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景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受南长区(现更名为梁溪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景区行政管理职能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景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港口、航道、地方铁路、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规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城市客运管理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

交通运输枢纽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路政、运政、航政、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除长江以外全市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管理等工作。

无锡市地方海事局，负责除长江以外全市通航水域、港口的水上安全监管、水上安全检查和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救助打捞、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和船员管理工作；承担船舶和水上设施及船用产品检验工作；承担水上运政的上航执法工作；承担全市重大内河（长江以外）水上人命搜救的组织协调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以行业协会为主，主要负责协调企业间经营活动，沟通信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主要为中国旅游协会（CTA）。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协会目前设立了9个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即：温泉旅游分会、旅游城市分会、旅游教育分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休闲度假分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妇女旅游委员会和民航旅游专业委员会。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旅游业发展服务；深入实际，扎扎实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围绕行业中心，开展形式多样活动；利用网站和会刊，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发挥独特作用，开展对台、对外交流；加强内部建设，积极发展会员和开展分会筹备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类别	法规明细
1	综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2	内河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
3	船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

4	船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等
5	防污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

3、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12	提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布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
2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08	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8	提出到“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梳理科学率有关、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政策等五大方面对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做出了部署。
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国务院	2013.02	提出“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并提出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措施。
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06	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6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发改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02	提出要“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加强对旅游业的信贷支持，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和参加旅游业发展，规范发展旅游业保险市场，支持发展旅游消费信贷等”
7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2011.12	提出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

				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需求、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4.08	首次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定位。

（三）行业的上下游及其关联关系

在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较短。公司的上游主要为造船厂，以及油品、电瓶等能源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船只以及动力；公司的下游客户绝大部分为散客游客，同时与旅行社进行少量合作。

（四）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的特征

一般情况下，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旅游业产生影响：在经济景气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旅游消费需求随之增长；在经济萧条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旅游消费需求亦随之下降。

2、行业区域的特征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即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存在，导致了自然旅游资源出现区域性特征，如赤道雨林景观、温带大陆内部的荒漠景观、南极的冰原景观等分别出现于不同的地表区域。同时，由于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等。因此，具有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的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3、行业季节的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巨大。在一年中随着季节的变化，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旅游目的地的客流

集中于4月至10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这段时间属于“旅游淡季”（具体每个地区淡旺季分界的日期可能有所偏移，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除上述因气候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季节性特点外，我国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的旅游活动在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的同时，也导致旅游景区严重拥挤。

（五）行业风险特征

1、旅游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家经济的发展与旅游产业政策的出台，一方面加速了旅游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旅游市场的竞争。各地纷纷开发本地区的旅游资源，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游览，让游客选择更加多元化，使游船行业面临着其他旅游产业的竞争。

2、燃油成本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内河游船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水上航运成本和道路客运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亦将由此产生波动，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船票价格予以弥补，但也受到市场环境的制约。

3、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季节和天气影响非常大，一定程度上是“看天吃饭”。一般而言，炎热的夏季和寒冷的冬季为旅游淡季，而在春天和秋天游客更愿意泛舟湖上享受旅游的乐趣；多雨的天气可能对旅游业造成致命的打击；另外，国家对法定节假日的调整，比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的安排变化，也会对旅游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4、安全航运的风险

游船运营是公司业务中的主要环节，游船运营安全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公司的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游船发生了重大航运事故，则公司将可能因重大航运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可能牵涉诉讼事项，最终给公司造成声誉、形象、信用、经济等各方面的损失。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12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指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这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我国旅游业的繁荣发展，增加公司游船业务的市场需求，促进游船业务的发展壮大。

根据《无锡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环城古运河风光带是最具江南文化特色、最显运河古韵风情、最富产业活力的精品景区，是打造休闲度假城市的核心区域。一是以运河古城文化为底蕴，以运河两岸人文景观为核心，注重品质提升，全面建成18公里环城古运河沿线景观。二是整合开通环城古运河水上巴士，做到岸上有车道、河中有航道、亲水有步道，形成一条以自然生态景观为核心主轴，以历史街区、名人故居、文化创意园区、博物馆群、寺庙古迹、工业遗产为重要节点的文化休闲体验长廊和水上黄金旅游精品线路。三是建成南（清名桥历史街区）、北（惠山古镇）、中（火车站）三大旅游集散中心，打造多功能公共活动空间，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融合互动，增强都市旅游魅力，成为国内外著名的精品景区和城市休闲度假旅游的新品牌。

（2）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在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之后开始追求更好的生活享受。旅游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游船观光游览能够符合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旅游市场出现较大的提升空间，为公司游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3）基础设施的完善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尤其是公共设施不断完善，旅游活动日益便捷。尤其是广州地区经过多年的投资，交通运输条件获得长足发展，酒店数量连年增加，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游船业务规模的扩大起到了促进作用。

（4）法定节假日效应

我国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修改、调整了国家法定节假日方案，法定节假日旅游消费也逐渐成为我国经济生活的新亮点。调整后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使集中的出游人群得到分流，有效淡化了旅游旺季和淡季界限，对部分旅游景区、时段供需矛盾起到了很好的缓解作用，更有利于旅游业的持续、长远发展。此外，我国城市工作人口每年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处于假日状态，为休闲度假提供了时间保障。法定节假日的推动、促进效应使得休闲度假在国内蓬勃发展，并成为旅游的主要内容。

2、不利因素

（1）旅游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出台前，我国的旅游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处于相对比较缓慢的状态。旅游业的发展不仅没有基本法的指导，并且旅游专项法体系的建设也不够健全、地方性法律法规不够规范。

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速度的缓慢、相关行业发展的不规范，使得我国旅游业乱象丛生。不仅旅游开发项目盲目上马，而且旅游者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时常发生。法律法规制度的不健全，严重制约着我国旅游行业的高速高质发展。随着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出台以及各级各地政府部门对旅游行业的重视，我国旅游行业将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2）旅游业发展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地方政府出于自身考虑出台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旅游制度体系逐渐形成。一些地方政府没有正确认识和评价当地旅游业发展状况，急功近利地将旅游业作为当地经济新的增长点，盲目地推动旅游项目。各地旅游项目开发定位重合、发展方式雷同现象大量存在。旅游市场上的地方竞争愈加激烈，

甚至出现恶性竞争、乱定价、乱涨价等情况，从而造成旅游资源的极大浪费和旅游业盈利能力的下降，损害了旅游业的长远发展。

（七）进入壁垒

1、资质和许可壁垒

公司所处的游船服务业最主要的行业壁垒为资质认证壁垒，主要包括水上经营许可（权）、水路运输许可、船舶营运许可、船员船舶驾驶证等。其中水上经营许可（权）最为重要，因为其一般表现为某一特定水域上的长期经营许可，而新进入者很难获得，因此不具备竞争前提。

2、资金和经验壁垒

游船的运营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船只，后期养护费用、人工支出亦同样较大。此外，先进的游船安全运营、管理的经验是游船经营环节的核心，需要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经验积累。

3、品牌影响力壁垒

在交通日益发达的今天，人民不再满足于近郊旅游，而往往将旅行半径扩展到全国甚至全世界，因此，各公园景区所面临的竞争对手也来自全国甚至全世界。要在日益激烈的游客争夺战中保持优势，公园景区势必需要提高服务质量，精心维护公园景区的品牌形象，才能树立较高的品牌壁垒。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园景区的运营密不可分，更需要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避免新进入者的竞争。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旅游业上市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其中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企业包括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88）、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70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97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49）、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西域旅游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832461）、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831408）等。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由于游船观光业的行业特点，经营该业务的公司都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目前是无锡古运河水域唯一一家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游船经营经验和独具规模的特色游船设施，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71343）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拥有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内部水上经营游船的特许经营权，其游船是该风景区水上唯一指定的交通工具。该公司现有船只近300艘，包含豪华画舫、生态画舫、摇橹船、电瓶船、自驾船等各类船只。该公司目前有“瘦西湖乾隆水上游览线”、“古运河水上游览线”、“大运河水上游览线”、“宋夹城环岛自驾游览线”等水上观光线路。

（2）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72618）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拥有在内秦淮河约10华里内河水道内经营水上游船游览项目的独家经营权，该水道涵盖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核心地段。该公司拥有多种船型供游客选择，游船观光线路东起内秦淮河东水关，西至西水关闸（现水西门），途径东水关遗址公园、桃叶渡、白鹭洲公园、江南贡院、秦淮水亭、中华门城堡等著名景点。

（3）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871599）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广州珠江水上游船观光业务、游船冠名业务以及定点道路客运业务。该公司目前成功投资建造的四艘大型豪华游船“特步号”、“工行牡丹卡号”、“光大银行号”、“魔力鲜颜奇迹号”在设计人性化、工艺先进性、功能合理性和外观华丽度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提供水上观光航班、特色水上婚礼、公司年会、亲子游等特色水上服务项目。

(4)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870350）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是海河干流唯一一家经营游船观光游览的企业。该公司现拥有内河及海上中高档游船20艘，提供“海河观光游”、“海河夜景游”、“海河-渤海一日游”等多条水上游览项目，并提供餐饮、演艺、婚庆典礼、商务会议包船等多项服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经验和品牌优势

公司于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锡古运河水上游船观光的经营运作。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并能根据市场趋势及时实施服务技术创新与服务水平提升。丰富的行业经验不仅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还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2) 企业形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积累了具有江南特色的游船管理、运营经验，在游轮硬件设施、服务管理、市场占有率、单船年载客数和载客率等方面在无锡地区位居前列。

(3) 股东优势

公司的两名股东及其母公司是无锡市及梁溪区国资部门下属国有企业，自身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资金筹集和政策扶持，为公司后续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游船产品优势

游船产品是提供观光旅游服务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总结多年游船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国内外内河旅游观光游船的先进设计理念，目前成功开发了画舫船、全景式商务游船和摇橹船三种游船产品供游客选择，在设计人性化、工艺先进性、功能合理性和外观华丽度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

(5) 区域优势

无锡毗邻沪杭，位于江南长三角核心地带，凭借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成熟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悠久深厚的城市文化，一直是我国最重要的旅游客源地和商务旅游城市。近年来，无锡市充分利用江南水陆空交通发达的枢纽优势和旅游需求旺盛的市场优势，积极创新、发展旅游新业态，呈现出旅游规模持续攀升、结构优化升级、旅游形象提升、提质增效加快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游船观光业务贡献了重要客源，也是未来公司游船观光游客保持稳定增长的有力保障。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化经营受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但由于受制于地域、经营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公司的规模化经营受到一定局限。

（2）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解决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问题，资金来源有限。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6、公司的发展策略

面对不断扩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拟采用以下策略来保障未来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对现有线路进行优化提升，增加游客的舒适度；深度挖掘古运河水上资源，丰富运河旅游产品，开发运河公园水上和西水东水上游乐园项目；开启水上餐饮服务，探索适应古运河特点的经营模式；开发旅游+体育项目，丰富水上演艺等旅游加新的合作项目思路及方案。

（1）清名桥古运河环城线

1) 增加特色服务：在游船上增加茶歇、丝竹表演、锡剧、评弹等，让游客享受一次休闲舒适的水上之旅同时体验江南传统文化的魅力。

私人定制：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主题性活动，如：亲子同乐汇、夕阳红之旅、古运河之恋相亲之旅、公司年会、朋友聚会等

开启旅游管家服务：提供周全舒心的旅游管家服务，包含旅游咨询服务；订

制策划旅游线路、提供特色餐饮、住宿、娱乐服务；提供车辆接送服务；提供全程导游服务等。

2)结合周边滨水旅游资源,深度挖掘和打造古运河游线产品的个性化项目。

运河两岸人文景观丰富、历史底蕴深厚,可组成多条旅游线路,如:

名人故居之旅:参观薛福成故居、顾毓琇纪念馆、秦邦宪故居、钱钟书故居,通过运河游船将这些故居有机串联,形成一条名人故居游览线。

工商文化之旅:参观中国民族工商业博物馆、中国丝业博物馆、祝大椿故居、业勤纱厂旧址,通过游船将这些工商文化展示地串联,让游客了解无锡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史。

佛教文化之旅:参观惠山寺、南禅寺、崇安寺,通过游船进行串联,了解佛教文化。

书院文化之旅:参观东林书院,通过游船进行串联,既了解无锡历史,又了解东林党人“视天下为己任”、“读书报国”的爱国情怀。

(2) 重塑功能,聚焦民生,打造城市水上立体交通线。

公交,其特点就是必须方便、快捷。一要改变船型结构,组织和配备合适公交的船型和船速。二要根据沿岸旅游资源、周边商圈配套、居住区、重要交通节点来配置好站点。三要运用现代营销手段和信息化工具,直达需求者,达到方便游客和乘客的目标。

1)水上巴士:采用30人左右船型,时速20公里/小时,参照公交按时发班,以环城古运河为交通线路设立巴士站点,把交通和观光有机融合,形成市民和游客新的消费行为和消费习惯,可以极大地活跃环城线水上氛围,集聚旅游人气。

2)水上的士:借鉴神州专车或滴滴打车的模式,通过开发类似“神州专船”、“滴滴打船”的APP、微信服务号,建立网络叫船服务平台。运行线路以环城古运河和清名桥古运河为主,呼叫站点可以依托原有的巴士站点。每条船上设置GPS定位系统,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进行接送。水上观光的士配备容纳8人左右船型,速度可达到30公里/小时,实际运行后的交通功能会比陆上交通更方便和快

捷。

水上公交系统将来可以成立专门的公司进行运营,通过市场培育和概念导入形成商业模式,可以预见必将引起资本的青睐,进而与风险投资资本合作扩张,进行模式复制。

(3) 开发清名桥—荡口古镇、清名桥—梅村(泰伯故里)、清名桥—梁鸿湿地公园线路。

1) 清名桥—荡口古镇

时间: 2 小时, 客流主要以上海春秋国旅与荡口古镇的一日游和二日游团队客人为主, 双向发班。

2) 清名桥—梅村(泰伯故里)

时间: 1 小时, 客流主要以双方大型活动期间的散客组团和包船客人为主, 按预定发班。在泰伯庙会期间可按照巴士船运行方式固定班次发班。

3) 清名桥—梁鸿湿地公园(鸿山)

时间: 2 小时, 客流主要以旅行社团队客人和包船客人为主, 按预定发船。

(4) 新增水上项目

1) 开发水上游乐项目

2017 年, 公司已在江尖大桥西侧、运河公园北侧的运河水面试运行小型电动自驾船水上游乐项目, 并计划 2018 年正式运营。另公司将启动健康桥至显义桥段西水东水上游乐项目, 该项目除了配备小型自驾船之外还将增加摇橹船服务。

2) 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2017 年 5 月份, 国家旅游局与国家体育总局签署的《关于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合作协议》中指出旅游+体育是以体育运动为核心, 以现场观赛、参与体验及参观游览为主要形式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旅游+体育可以使两者自身很难解决的问题通过融合补齐短板, 促进融合发展, 提升旅游效益和体育效益双丰收。公司前期已经同相关的专业公司进行了初步合作, 在运河水域开展了皮划艇迎新

活动，今后将在四个方向进行合作发展：一是利用好体育道具做好特色休闲游产品，如用皮划艇作为旅游载体；二是凭借体育的专业性做好体育活动组织，如设立古运河皮划艇俱乐部；三是做好水上体育教育工作，如针对适龄的学生开展水上体育教育培训；四是办好体育竞技、赛事，如举办皮划艇大赛、龙舟大赛等。

2018 年将在环古运河水域开发类皮划艇体验及通以皮划艇为载体进行短途水上游览的项目。环运河水域开发皮划艇项目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首先是区位优势，在市中心交通方便；其次是人流优势，环古运河沿线拥有多个人流集聚点；再次是项目的新颖性，从乘船到自驾改变了传统的旅游游览方式。

2014 年 6 月大运河申遗成功，中央、省市及地方对于大运河开发保护的重视也为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增添了新动力。同时从国家到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对于旅游发展利好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等政策从把旅游业定位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到落实薪休假促进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提高再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都对旅游业带来了新的契机。公司将充分理解并把握住当下新契机，尤其是在旅游创新方面更是要与时俱进，突破传统旅游模式，以全域旅游的思维，将单纯的观光模式逐渐发展为旅游+商贸、旅游+体育、旅游+健康等多种产业群，用旅游+互联网的手段创新发展。

无锡古运河是无锡的母亲河，无锡历史变迁、城市发展、经济繁荣和古运河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打好大运河遗产牌，做好大运河保护文章，唱好大运河旅游大戏，传承保护、发扬光大，是责任更是使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6年12月之前，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治理结构相对简单。2016年12月之后，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性，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年3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全面规范化治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执行。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节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或者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的制度中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等内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

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召集权和主持权、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同时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和相关方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1	无锡市地方海事局	2018年3月21日	经核实：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年3月20日	经征管系统查询，江南古运河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10年6月9日至2018年3月20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1日	经查，江南古运河守法经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无因违反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含餐饮）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事项。
4	无锡市梁溪区旅游局	2018年3月21日	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0日	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1日	江南古运河自在我区工商注册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7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水上大队	2018年3月21日	经核实，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8年3月28日	经核实，江南古运河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9	无锡市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28日	经核实，江南古运河未有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情况的反映，该公司也从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10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年3月29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经系统查询，该属期内未发现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11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3月30日	江南古运河自2010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12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	2018年4月12日	江南古运河使用我处管理的“清名桥古运河景区”水域及附属设施，从事游船运营及配套服务，经核实：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管理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记录。
----	----------------	------------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游客中心、营销中心、船务中心、财务部、办公室等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4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58 人；44 人签订退休返聘合同；2 人签订实习协议。

公司已为 5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4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名实习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实习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分开

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古旅发展，古旅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零售；代客订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火车票）；开发销售旅游工艺品、纺织品；摄影彩扩服务；会务服务；旅游文化宣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内水上旅游客运：古运河、梁溪河、太湖近湖航线；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代客订房；代购车船票（不含火车票）；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餐饮服务；大型综合文艺演出；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代客订房；代购车船票；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公司主要从事无锡古运河水域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以自有游船发布冠名广告；目前未从事代客订房及代购车船票业务，只涉及自营游船的船票销售；除组织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的相关活动外，未从事其他会务服务；只作为控股股东古旅发展的经销商以自营游船为渠道向游客销售古旅发展开发的工艺品；只在自营游船上向游客销售预包装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从事无锡古运河水域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并未以游船为载体发布广告；并未代理销售公

司游船船票；并未组织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的相关会务服务；并未向公司自营游船渠道销售工艺品；并未在公司自营游船上向游客销售预包装食品。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虽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双方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及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溪区国资局和无锡市国资委为政府机构，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股东的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古旅发展持有公司 55% 股份，另一股东城投发展持有公司 45% 股份，两股东的母公司古投发展和城发集团除分别直接持有古旅发展和城投发展股权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城投发展	514,302.15	公司股东	城市建设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及建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水暖器材、交电的销售。
2	城发集团	1,188,389.06	公司股东城投发展的母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
3	古投发展	10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古旅发展的母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市场调研；基础设施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文化产品展览服务；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房屋租赁。
4	无锡古运河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古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无锡古运河万迪置	1,000.00	古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5.00%	利用自有资产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

	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股权	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产经纪服务。
6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	古投发展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家务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停车场管理服务；营销策划（不含广告）；房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花鸟鱼虫等销售。
7	无锡清名桥古运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绿化服务；装饰装潢服务。
8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古投发展持有该公司30.00%的股权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利用自有资产对文化旅游行业及酒店进行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游园服务（限清名桥古运河景区）；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
9	无锡清名桥大庄里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10	无锡清名桥中萃北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11	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12	无锡市伍玖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	利用自有资产对文化创意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贸易咨询服务；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文化产品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不含演出经纪）；招商引企服务；金属

			权	材料、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百货等零售。
13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城发集团持有该公司 83.33% 的股权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
14	无锡市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河湖治理工程建设；区域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河湖底泥综合利用及技术推广；水处理药剂和功能材料的研发及推广应用；植生技术推广应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技术咨询。
15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城发集团持有该公司 19.00% 的股权	自行开发房屋的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其他居民服务。
16	徐州市滨湖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08% 的股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08%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场地租赁；酒店管理服务。
17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6,850.00	城发集团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商品住宅及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8	无锡市惠远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自行开发房屋的销售；房屋的租赁。
19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凯发房屋征收中介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房屋拆迁；房屋征收事务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
20	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3.67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	物业管理（壹级）；房屋经纪；楼宇清洗服务；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搬运装卸；专用设备的维修；绿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司		司 43.04%的股权	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制冷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及保养；石材的维修及保养；计算机系统集成；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卫生洁具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花草、苗木的销售、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21	无锡市梁溪河整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河道整治；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2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6,964.34	城发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保障房建设开发（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人才公寓）；房屋出售、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迁、土地整理。
23	无锡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38.35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保障房建设（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人才公寓）、限价商品房开发；房屋出售、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迁，土地整理。
24	无锡市危旧房改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对危旧房改造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25	无锡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4.68%的股权	住房置业担保；房地产经纪；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26	无锡市城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资信调查与评估；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27	无锡市城投广场营运有限公司	300.00	城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自有房屋租赁；贸易咨询；绿化养护服务；金属材料、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建材、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百货的零售；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28	无锡惠灵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城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
29	无锡仲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500.00 (万美元)	持有该公司 35.00% 的股权	无锡市火车站站前地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开发的房产(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的出租。
30	无锡市城投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城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市场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31	无锡惠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城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15.00% 的股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	无锡米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城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自有房产的租赁及管理;装饰装修(不含资质);停车场管理服务;建材、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宜兴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城投发展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	对旅游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咨询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3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1,074.84	城发集团持有该公司 32.61% 的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5	秀水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36	无锡新泽投资发展	4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屋

	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7	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	中餐、西餐、自助餐、员工餐服务（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游泳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卷烟（含雪茄烟）（凭许可证经营）、工艺品、针纺织品、家庭用品零售；会务服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不含铁路客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棋牌、健身服务；提供服装及针纺织品的水洗、干洗、熨烫及整理服务。
38	无锡市瑞景资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维修、租赁服务；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和租赁服务；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有机肥料、包装种子、木材、塑料薄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果、蔬菜、生鲜猪肉、生鲜水产品、禽蛋的销售；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农业生态园的开发及观光服务（不含旅游）；运动设施租赁服务；湿地修复；河道清淤；非公路休闲车租赁、旅游项目开发；电影放映；游园服务；旅游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9	无锡贡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艺美术品的设计与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40	北京金和同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
41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282,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42	无锡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
43	无锡太湖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国内外商业演出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活动；为参展商提供设备设施租赁；室内装饰装潢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公司与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在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营销策划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旅游项目开发、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市伍伍玖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在会议及展览服务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徐州市滨湖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餐饮服务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市城投广场营运有限公司在工艺美术品销售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宜兴大陆投资有限公司在旅游咨询服务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在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及工艺品销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市瑞景资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工艺美术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咨询服务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贡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工艺品销售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与无锡太湖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在会议及展览服务、演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方面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

公司主要从事无锡古运河水域水上游船观光服务；以自有游船发布冠名广告；目前未从事代客订房及代购车船票业务，只涉及自营游船的船票销售；除组织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的相关活动外，未从事其他会务服务；只作为控股股东古旅发展的经销商以自营游船为渠道向游客销售古旅发展开发的工艺品；只在自营游船上向游客销售预包装食品；公司向游客提供餐饮服务，只是提供用餐场所（丛桂舫游船）为团体游客向有资质的饭店预定餐食，并未自行加工制作餐饮。上述公

司并未从事无锡古运河水域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并未以游船为载体发布广告；并未向公司自营游船渠道销售工艺品；并未在公司自营游船上向游客销售预包装食品；并未以游船为餐饮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综上，公司与上述公司虽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及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及其母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古运河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南古运河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江南古运河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江南古运河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江南古运河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江南古运河的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变更相应的经营范围；3）如江南古运河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江南古运河；4）如江南古运河不同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江南古运河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城投发展占用的情形。

1、报告期资金被城投发展占用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期初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01.31	489,999,800.00	-	300,000.00	489,699,800.00
2016.03.31	489,699,800.00	-	5,685,225.00	484,014,575.00
2016.03.31	484,014,575.00	3,411,135.00	-	487,425,710.00
2016.03.31	487,425,710.00	2,274,090.00	-	489,699,800.00
2016.04.19	489,699,800.00	-	130,000.00	489,569,800.00
2016.06.30	489,569,800.00	1,749,300.00	-	491,319,100.00
2016.06.30	491,319,100.00	-	197,749,300.00	293,569,800.00
2016.06.30	293,569,800.00	-	293,569,800.00	-
合计	-	7,434,525.00	497,434,325.00	-

2、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上述关联方未就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与公司签订协议，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故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和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城投发展已清偿全部占用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017年10月9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应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防止资金占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8日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张琦海	高迪	刘大炜
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1月16日		
董事	监事	经理
杜军（董事长）、马莉华、	钱玲芝（监事会主席）、	顾慧坚

柴伯军、顾慧坚、徐秋浩	薛森友、高迪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26日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杜军（董事长）、钱卫东、柴伯军、王晓云、顾慧坚	钱玲芝（监事会主席）、毕勇、屠建强	钱卫东
2017年12月27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杜军（董事长）、钱卫东、柴伯军、王晓云、顾慧坚	钱玲芝（监事会主席）、毕勇、屠建强	钱卫东（总经理）、柴伯军（副总经理）、舒展清（副总经理）、高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凤媚（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与承诺书及相关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杜军	董事长	古投发展	副总经理
		古旅发展	总经理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卫军	董事、总经理	-	-
柴伯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晓云	董事	城投发展	财务审计部副部长
顾慧坚	职工代表董事	古投发展	纪委副书记
钱玲芝	监事会主席	古投发展	财务审计部部长、团支部书记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古运河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古运河万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清名桥中萃北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清名桥大庄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毕勇	监事	城投发展	企业发展部部长
屠建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舒展清	副总经理	-	-
高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汪凤媚	财务负责人	-	-

（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银行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承诺情况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南古运河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江南古运河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江南古运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江南古运河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担任江南古运河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江南古运河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目前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江南古运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江南古运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或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江南古运河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 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南古运河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 本人对外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1) 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2) 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NJA3017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65,567.57	59,411,44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76,294.67	162,399.65
预付款项	61,156.06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985.00	3,515.00
存货	51,494.65	6,244.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776.76	-
流动资产合计	31,522,274.71	59,583,60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29,008.27	5,399,007.3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0,316.58	81,641.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929.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256.85	1,298,15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42,511.43	6,778,808.98
资产总计	44,564,786.14	66,362,417.3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83,526.15	266,292.37
预收款项	585,432.27	346,666.66
应付职工薪酬	1,443,029.64	472,053.00
应交税费	780.12	10,129.3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39,168.61	36,125,415.1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1,936.79	37,220,55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451,936.79	37,220,556.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33,428,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908,077.32	12,910,563.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95,227.97	-17,197,4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12,849.35	29,141,86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64,786.14	66,362,417.3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88,430.68	1,623,348.94
减：营业成本	8,878,946.63	2,907,50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421.50	6,402.05
销售费用	1,876,526.82	690,353.26
管理费用	3,743,289.13	1,772,344.16
财务费用	-205,040.95	1,186.18
资产减值损失	12,387.63	-7,37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96.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6,903.66	-3,747,062.67
加：营业外收入	534,811.52	46,747.00
减：营业外支出	2,463.60	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555.74	-3,700,315.72
减：所得税费用	-3,096.91	-1,294,13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1,458.83	-2,406,182.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1,458.83	-2,406,182.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1,458.83	-2,406,182.5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2,524.66	1,458,41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177.20	48,0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2,701.86	1,506,48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172.91	536,46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1,027.95	2,635,9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160.11	378,78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986.55	1,460,4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8,347.52	5,011,6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54.34	-3,505,18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2,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96.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396.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706.4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2,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906.4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10.0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1,244.27	36,339,360.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6,347,110.5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1,244.27	562,686,47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20,8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9,97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9,970.55	500,320,8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8,726.28	62,365,60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5,882.01	58,860,41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11,449.58	551,02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5,567.57	59,411,449.58

5、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428,797.00	-	-	-	12,910,563.46	-	-	-	-	-17,197,499.55	29,141,86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428,797.00	-	-	-	12,910,563.46	-	-	-	-	-17,197,499.55	29,141,86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1,203.00	-	-	-	-10,002,486.14	-	-	-	-	15,402,271.58	11,970,9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81,458.83	-2,581,45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1,203.00	-	-	-	7,981,244.27	-	-	-	-	-	14,552,447.2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571,203.00	-	-	-	7,981,244.27	-	-	-	-	-	14,552,447.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7,983,730.41	-	-	-	-	17,983,730.4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7,983,730.41	-	-	-	-	17,983,730.4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2,908,077.32	-	-	-	-	-1,795,227.97	41,112,849.35

6、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4,791,316.97	-4,791,3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4,791,316.97	-4,791,31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28,797.00	-	-	-	12,910,563.46	-	-	-	-	-2,406,182.58	33,933,17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06,182.58	-2,406,18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28,797.00	-	-	-	12,910,563.46	-	-	-	-	-	36,339,360.4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3,428,797.00	-	-	-	12,910,563.46	-	-	-	-	-	36,339,360.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428,797.00	-	-	-	12,910,563.46	-	-	-	-	-17,197,499.55	29,141,860.9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准备的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

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

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

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存在减值迹象，应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9、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及其他。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本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旅游文化产品、小商品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

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系计算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年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码头改造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旅游纪念品、小商品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船舶租赁收入和船舶冠名权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游览服务收入：

公司向游客提供游船观光游览服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向游客销售船票。

1) 线下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游客在售票窗口购票后，在游船码头由检票员检票上船。船票收入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船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2)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游客在线上平台下单订票，上船前持验证信息来售票窗口兑票，游客拿到船票时后台验证系统录入取票信息。每月月初，公司与线上销售合作平台核对上一自然月结算的票据数量（即平台下单的游客实际取票上船数量），并按双方约定的固定协议单价确认上月的销售收入。

(2) 游船冠名权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冠名期限、在合同期限内分摊到各月确认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文化创意等具有纪念意义的商品，景区的游客购买商品并支付款项后，确认销售收入，团体客户购买商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 游船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在合同期限内分摊到各月确认收入。

(5) 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义务，在约定义务完成后，服务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款项预计很可能收到，与服务收入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在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相关规定，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2016年印发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 3%、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2016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3%的征收率，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适用6%、17%的增值税税率。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游览服务收入：

公司向游客提供游船观光游览服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向游客销售船票。

1) 线下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游客在售票窗口购票后，在游船码头由检票员检票上船。船票收入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船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

认收入实现。

2)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游客在线上平台下单订票，上船前持验证信息来售票窗口兑票，游客拿到船票时后台验证系统录入取票信息。每月月初，公司与线上销售合作平台核对上一自然月结算的票据数量（即平台下单的游客实际取票上船数量），并按双方约定的固定协议单价确认上月的销售收入。

(2) 游船冠名权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冠名期限、在合同期限内分摊到各月确认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文化创意等具有纪念意义的商品，景区的游客购买商品并支付款项后，确认销售收入，团体客户购买商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 游船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在合同期限内分摊到各月确认收入。

(5) 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义务，在约定义务完成后，服务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款项预计很可能收到，与服务收入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增长率 (%)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10,546,123.51	94.26	590.78	1,526,703.00	94.05
其他业务	642,307.17	5.74	564.60	96,645.94	5.95
合计	11,188,430.68	100.00	589.22	1,623,348.9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6%、94.0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5.95%，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4.0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88,430.68 元、1,623,348.94 元。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90.78%，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 12 月，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2.88 万元，以 26 条游船出资 657.12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运力增强的同时，公司业务亦进行了优化整合，2017 年公司营收能力显著提升；2) 2016 年公司水上旅游线路仅有无锡古运河环城线，2017 年公司新增清名桥水弄堂线路，并在两条线路的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推出了江南古运河精华之旅和尊享之旅两条各具特色的游线产品，接待游客数量大幅增加；3) 2017 年，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游船资源，大力开发游船冠名等业务，有效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2)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增长率 (%)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546,123.51	94.26	590.78	1,526,703.00	94.05
游览服务收入	9,223,323.25	82.44	545.16	1,429,615.64	88.07
冠名权收入	1,322,800.26	11.82	1,262.48	97,087.36	5.98
其他业务收入	642,307.17	5.74	564.60	96,645.94	5.95
商品销售收入	209,824.31	1.88	367.67	44,866.00	2.76
租赁收入	218,416.07	1.95	321.82	51,779.94	3.19
服务收入	214,066.79	1.91		-	-
合计	11,188,430.68	100.00	589.22	1,623,34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游览服务收入及冠名权收入构成。游览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依托无锡古运河沿线景观、人文环境等优质旅游资源，为个人、团体客户提供水上观光旅游、休闲娱乐等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冠名权收入是客户为了宣传品牌、树立形象，在一定期间内买断公司游船的冠名权并在公司游船上冠名而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游船租赁收入及承办活动而产生的服务收入。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游览服务收入分别为 9,223,323.25 元、1,429,615.6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4%、88.07%。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公司游览服务收入增长了 545.16%，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 12 月，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2.88 万元，以 26 条游船出资 657.12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运力增强的同时，公司业务亦进行了优化整合，2017 年公司营收能力显著提升；2) 2016 年公司水上旅游线路仅有无锡古运河环城线，2017 年公司新增清名桥水弄堂线路，并在两条线路的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推出了江南古运河精华之旅和尊享之旅两条各具特色的游线产品，接待游客数量大幅增加。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冠名权收入分别为 1,322,800.26 元、97,087.3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2%、5.98%。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公司冠名权收入收入增长了 1,262.48%，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游船及水上游览线路资源，大力开拓游船冠名业务，共实现了 15 条游船冠名。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824.31 元、44,866.00 元。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增长了 367.6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游船数量及游览线路的增加，公司接待游客数量大幅增加，有效促进了公司文创产品等商品的销售。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218,416.07 元、51,779.94 元。2016 年度，公司将仙蠡号游船租赁给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2016 年度租赁期间为 4 个月，2017 年度租赁期间为 8 个月。鉴于该笔业务收入较低，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解除租赁协议。2017 年度，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在景区开展管理工作向公司租赁小摇船和指定普通机动船，合同约定每年租金 12 万元，结算日为每年的 12 月 25 日。

2017 年度，公司服务收入为 214,066.79 元，为公司受古旅发展委托承办“品质梁溪-欢乐冬游季”、水上舞台设计及演出服务等活动，以及受古投发展委托组织“江南古运河国际风情夜游节”和“2017 年京杭大运河城市联盟（无锡）年会”活动产生的收入。

（3）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分析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1,188,430.68	100.00	1,623,348.94	100.00
合计	11,188,430.68	100.00	1,623,348.94	100.00

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华东地区，与公司的服务性质密切相关。公司依托无锡古运河沿线景观、人文环境等优质旅游资源，为个人、团体客户提供水上观光旅游、休闲娱乐等服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无锡市。

(4) 游览服务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模式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线上	433,081.18	4.70	187,378.64	11.54
线下	8,790,242.07	95.30	1,242,237.00	88.46
合计	9,223,323.25	100.00	1,429,615.64	100.00

公司游览服务的船票销售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线上销售主要是公司与在线旅游公司进行线上平台合作，并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按照线上平台实际结算的船票数量乘以协议价确认收入。公司与在线旅游公司于每月月初 5-10 日内对账，根据经核对的平台销售数据确认上月的游览人数、票种和金额，公司对其开具发票，在线旅游公司支付票款。

线下销售主要为针对散客或公司与旅行社合作并签订协议等形成销售。无论是散客还是旅行社的游客均在售票窗口购票后，经游船码头由检票员检票上船。船票收入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船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此时公司确认船票销售收入。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以线下销售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0%、88.46%，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

(5) 游览服务营业收入按照现金收款与银行收款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收入 (元)	5,768,150.50	604,240.78

营业收入（元）	11,188,430.68	1,623,348.94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5	37.22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采取现金收款和银行收款两种方式。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55%、37.22%，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大，主要受公司行业性质影响。公司游览服务线上收入均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线下散客主要采取现金购票方式，并以微信、支付宝及POS刷卡为辅助收款方式；对于线下旅行社团体游客，旅行社导游以现金形式在公司售票窗口缴纳团体游船费用，公司售票窗口计调员与旅行社导游共同签署接待任务单，导游携接待任务单带领团体游客登船游览。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成本归集方法如下：能源支出、船舶保险费及船检费、游线关联门票结算、餐船餐饮采购成本、活动服务制作费按每月实际发生费用核算；低值易耗及物料的核算采用一次摊销法，公司每月统计领用出库的材料结转至营业成本；商品采购成本的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公司每月统计领用出库的材料并计算加权平均单价，结转至营业成本；员工工资支出按当期应支付的薪酬费用支出进行计提；其他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船舶折旧按月计提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员工工资支出	4,466,870.28	50.31	1,007,654.21	34.66
能源支出	676,759.57	7.62	208,205.50	7.16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	2,420,363.12	27.26	1,427,609.79	49.10
低值易耗及物料	156,580.88	1.76	9,954.50-	0.34
船舶保险费及船检费	149,287.63	1.68	56,782.00	1.95
游线关联门票结算	186,912.68	2.11	-	-
餐船餐饮采购成本	173,530.82	1.95	-	-
其他支出	184,802.48	2.08	76,922.58	2.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主营业务成本	8,415,107.46	94.78	2,787,128.58	95.86
商品采购成本	131,904.62	1.49	29,384.50	1.01
租赁船舶成本	243,944.62	2.75	90,987.74	3.13
活动服务制作费	87,989.93	0.99	-	-
其他业务成本	463,839.17	5.22	120,372.24	4.14
合计	8,878,946.63	100.00	2,907,500.82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员工工资支出、能源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及维修支出、低值易耗及物料、船舶保险费及船检费、游线关联门票结算、餐船餐饮采购成本、商品采购成本、租赁船舶成本和活动服务制作费。其中员工工资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能源支出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6 年度，上述三项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19%、90.92%。

1) 员工工资支出。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员工工资支出金额分别为 4,466,870.28 元、1,007,654.21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古旅发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进行了业务、人员的优化整合，运营游船、游览线路增加的同时，与游览服务相关的员工数量亦大幅增加。

2) 能源支出。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能源支出金额分别为 676,759.57 元、208,205.50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游船、游览线路数量增加，接待游客人次大幅增加，能源支出相应增加。

3) 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金额分别为 2,420,363.12 元、1,427,609.79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古旅发展出资的 26 条游船投入运营，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支出相应增加。

4) 低值易耗及物料。2017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低值易耗及物料支出金额为 156,580.88 元、9,954.50 元，主要为游船行驶所必须的润滑油、救生衣、五金工具等。

5) 船舶保险费及船检费。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船舶保

险费及船检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149,287.63 元、56,782.00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古旅发展出资的 26 条游船投入运营，船舶保险费及船检费支出相应增加。

6) 游线关联门票结算。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游线关联门票结算支出金额为 186,912.68 元。公司关联方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丝业博物馆、无锡窑群遗址博物馆、祝大椿故居位于清名桥历史文化街区，为了合理整合街区资源、有效开拓旅游市场，公司将以上三个场馆纳入旅游产品的线路之中，双方按门票结算协议结算费用，从而产生游线关联门票结算支出。

7) 餐船餐饮采购成本。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餐船餐饮采购成本支出金额为 173,530.82 元。2017 年度，公司在丛桂舫游船上为团体游客提供定制餐饮服务，即游客预定餐饮需求，公司按游客需求向有资质的饭店订购餐食供游客在丛桂舫游船上食用，从而产生餐饮采购成本支出。

8) 其他支出。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其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4,802.48 元、76,922.58 元，主要为冠名收入产生的铭牌制作费以及用于员工业务需要产生的市内交通费、用于对特殊语种需要而产生的外聘导游劳务费等支出。

9) 商品采购成本。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商品采购成本金额分别为 131,904.62 元、29,384.50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游览服务接待游客数量大幅增加，带动了商品销售，进而导致商品采购成本相应增加。

10) 租赁船舶成本。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租赁船舶成本金额分别为 243,944.62 元、70,903.73 元，主要为折旧费用，还有少量的员工工资及油费。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仙蠡号游船租赁给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仙蠡号的折旧费计入租赁船舶成本；2017 年度，公司将小摇船和普通机动船租赁给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船舶的折旧费、员工工资和油费计入租赁船舶成本。

11) 活动服务制作费。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活动服务制作费金额

为 87,989.93 元。2017 年度，公司受古旅发展委托承办品质梁溪-欢乐冬游季及水上舞台设计及演出、受古投发展委托承办江南古运河国际风情夜游节及 2017 年京杭大运河城市联盟（无锡）年会服务等活动，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及物品，由此产生了活动服务制作费用。

4、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188,430.68	589.22	1,623,348.94
营业成本	8,878,946.63	205.38	2,907,500.82
营业利润	-3,116,903.66	-	-3,747,062.67
利润总额	-2,584,555.74	-	-3,700,315.72
净利润	-2,581,458.83	-	-2,406,182.58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116,903.66 元、-3,747,062.67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均为负值。2017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整合并新增旅游线路，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但成本费用也随之增加（新增新三板上市顾问费用 68.20 万元），营业利润的亏损程度有所下降，收入仍无法覆盖成本费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584,555.74 元、-3,700,315.72 元。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虽然为负值，但与 2016 年度相比亏损程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游线产品创新，获得了无锡市旅游局“旅游+特色休闲业态（产品）”一等奖奖金 500,000.00 元。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81,458.83 元、-2,406,182.58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6 年度，与利润总额相比，公司净利润亏损程度大幅降低，主要受公司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5、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0,546,123.51	8,415,107.46	20.21	1,526,703.00	2,787,128.58	-82.56
游览服务收入	9,223,323.25	8,385,734.64	9.08	1,429,615.64	2,787,128.58	-94.96
冠名权收入	1,322,800.26	29,372.82	97.78	97,087.36	-	100.00
其他业务	642,307.17	463,839.17	27.79	96,645.94	120,372.24	-24.55
商品销售收入	209,824.31	131,904.62	37.14	44,866.00	29,384.50	34.51
租赁收入	218,416.07	243,944.62	-11.69	51,779.94	90,987.74	-75.72
服务收入	214,066.79	87,989.93	58.90	-	-	-
合计	11,188,430.68	8,878,946.63	20.64	1,623,348.94	2,907,500.82	-79.11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4%、-79.1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游船数量较少，游览线路较为单一，营销力量薄弱，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各项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值；2016 年 12 月，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2.88 万元，以 26 条游船出资 657.12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运力增强的同时，公司业务亦进行了优化整合，业务整合的效果在 2017 年得以显现，公司接待游客的数量大幅增加，收入显著增长，毛利率也由负转正。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游览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08%、-94.96%。2016 年度，公司游船数量为 16 条，水上旅游线路仅有无锡古运河环城线，营销力量薄弱，接待游客数量较少，且员工工资、游船折旧及维修支出等固定成本支出较多，游览服务收入无法覆盖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值。2017 年度，古旅发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新增清名桥水弄堂线路，并在两条线路的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推出了江南古运河精华之旅和尊享之旅两条各具特色的游线产品，接待游客数量大幅增加，游览服务收入能够覆盖业务成本，实现了毛利率由负转正。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游船冠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78%、100.00%。2016 年度，公司游船冠名权收入来源于 2014 年度与无锡市照明工程公司签订的冠名权合同，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期限为 5 年，2016 年度公司按照分期原则确

认了当年的冠名权收入，船舶冠名“照明号”的制作费用金额较小，于开始冠名年度确认了成本费用，因此，2016年的冠名业务毛利为100%。2017年度，公司游船冠名业务发生了灯箱、铭牌等制作费，计入业务成本，因此毛利率为97.78%。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7.14%、34.51%，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大。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租赁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1.69%、-75.72%。2016年9月，公司将仙蠡号游船租赁给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2016年度租赁期间为4个月，2017年度租赁期间为8月。公司将仙蠡号游船租赁给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时，未充分考虑仙蠡号的折旧金额，租赁期间内收取的租赁费无法覆盖仙蠡号的折旧金额，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值。鉴于该笔业务收入较低，毛利率为负值，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与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解除租赁协议，并收回了仙蠡号游船。2017年度，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在景区开展管理工作向公司租赁小摇船和指定普通机动船，每年收取租金12万元，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46.05%，虽然该项业务的毛利较高，但综合本年度发生的仙蠡号业务，租赁收入仍无法覆盖租赁船只的折旧等费用，导致2017年度的租赁毛利率仍为负值。

2017年度，服务收入毛利为58.90%，毛利较高，主要是与承办活动的收入相比，发生的射灯、音响、钢管及辅材和相关人工服务费等制作成本较低导致。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增长率(%)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188,430.68	589.22	1,623,348.94
销售费用	1,876,526.82	171.82	690,353.26
管理费用	3,743,289.13	111.21	1,772,344.16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05,040.95	/	1,186.18
三项费用合计	5,414,775.00	119.77	2,463,883.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7	/	42.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46	/	109.18

项目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	/	0.0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8.40	/	151.78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414,775.00 元、2,463,883.60 元。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长 119.77%，主要原因为：2017 年，古旅发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业务进行了优化整合，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有所增加，营收能力显著提升的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亦大幅增加。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40%、151.78%，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费用增长幅度。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1,594,920.82	1,116,870.53
顾问费	467,862.33	-
租赁费	317,637.00	-
社会保险费	276,967.49	234,888.20
审计费	255,546.80	74,000.00
职工福利费	199,622.07	115,808.02
公积金	107,420.00	73,222.00
办公及差旅费	96,922.61	84,574.04
低值易耗品	92,131.19	-
装修费	69,101.00	-
工会经费	68,395.68	5,514.00
代理服务费	59,579.47	-
折旧费	37,483.36	19,750.49
物业费	32,234.00	-
无形资产摊销	10,726.80	10,100.00
业务招待费	6,601.51	-
其他	50,137.00	37,616.88
合计	3,743,289.13	1,772,344.1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及保险、顾问费、租赁费、审计费、福利费等。

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111.21%，主要原因为：1) 2017 年度，公司进行了业务优化整合，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金额增加较多；2) 2017 年度，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向中介机构支付的顾问费、审计费等偶发性费用较多；3) 2017 年度，公司租赁无锡市梁溪区清名东路 298 号主楼三楼用于办公，新增了租赁费、装修费及物业费费用。

2、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707,085.11	254,747.00
促销费	289,260.06	255,650.00
社会保险费	186,310.94	76,933.59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	129,872.80	-
代理服务费	182,637.44	77,416.67
网络维护费	48,256.67	-
差旅费	64,721.03	-
印刷费	59,128.93	-
公积金	57,219.00	25,606.00
业务招待费	46,523.00	-
职工福利费	39,234.26	-
设计费	36,594.34	-
其他	29,683.24	-
合计	1,876,526.82	690,353.26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及保险、促销费、业务宣传费、代理服务费、网络维护费、差旅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等。

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171.82%，，主要原因为：1) 2017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的金额增加较多；2) 2017 年度，公司进行了业务优化整合，通过多种手段促进销售，提升公司营收能力，导致新增了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网络维护费、差旅费、印刷费、

业务招待费、设计费等费用。

3、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24,613.60	1,328.82
加：汇兑损失	-	-
加：手续费	19,572.65	2,515.00
合计	-205,040.95	1,186.18

与2016年度相比，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都均有加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业务增加导致手续费增加；2）2016年12月29日，城投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542.88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2017年度，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多，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多。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国债回购”，本金7,002,200.00元，产生投资收益77,196.4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利均已收回。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6,7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96.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47.92	29,99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09,544.34	46,746.95
所得税影响额	-152,386.09	-11,68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57,158.25	35,060.21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内容如下：

(1)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2,463.60	0.05	2,463.60	0.05
合计	2,463.60	0.05	2,463.60	0.05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向游客支付的手机赔偿款。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为多缴的防洪基金。

(2)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①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	16,747.00	500,000.00	16,747.00
其他收入	34,811.52	30,000.00	34,811.52	30,000.00
合计	534,811.52	46,747.00	534,811.52	46,747.00

2017 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对员工罚款 1,811.52 元和清理往来款 33,000.00 元。2016 年度的其他主要为收到的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租赁违约赔款。

②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3,970.00	收益
社会保险补贴	-	2,777.00	收益
特色休闲业态项目奖励	500,000.00	-	收益
合计	500,000.00	16,747.00	

2017 年度，公司收到无锡市旅游局的关于“旅游+特色休闲业态（产品）”评选活动的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收到无锡市北塘区财政局发放的社会保险补贴（4045 人员社保补贴）2,777.00 元，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的稳岗补贴 13,970.00 元。

公司上述三项政府补助均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与收益相关且属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将补助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占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为偶发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其不具有依赖性。

四、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规模和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65,567.57	69.26	59,411,449.58	89.53
应收账款	376,294.67	0.84	162,399.65	0.24
预付款项	61,156.06	0.14	-	-
其他应收款	24,985.00	0.06	3,515.00	0.01
存货	51,494.65	0.12	6,244.1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42,776.76	0.32	-	-
流动资产合计	31,522,274.71	70.73	59,583,608.38	89.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29,008.27	25.87	5,399,007.37	8.14
无形资产	80,316.58	0.18	81,641.67	0.12
长期待摊费用	131,929.73	0.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256.85	2.92	1,298,159.94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42,511.43	29.27	6,778,808.98	10.21
资产总计	44,564,786.14	100.00	66,362,417.36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4,564,784.14元，资产中主要项目如下：

流动资产总额31,522,274.71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0.73%，其中：货币资金余额30,865,567.57元为占总资产比重为69.26%，占比较大。2016年12月29日，城投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542.88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另外，公司主要提供游览服务，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存款结算票款，因此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非流动资产总额13,042,511.43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9.27%，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11,529,008.27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5.87%，占比较大。固定资产主要为游船，其净值为10,977,855.94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一般特点。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895.55	3,849.12
银行存款	30,830,672.02	59,407,600.4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0,865,567.57	59,411,449.5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银行存款占比均在99%以上。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28,545,882.01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偿还了关联方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河整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合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099.65	100.00	19,804.98	5.00	376,29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6,099.65	100.00	19,804.98	5.00	376,294.67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47.00	100.00	8,547.35	5.00	162,39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0,947.00	100.00	8,547.35	5.00	162,399.6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6,099.65	100.00%	19,804.98	5.00%
合计	396,099.65	100.00%	19,804.98	5.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947.00	100.00%	8,547.35	5.00%
合计	170,947.00	100.00%	8,543.35	5.00%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6,099.65元、170,947.00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5,152.65元，增加131.71%，增长比例较大，但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10.53%，占比较低。公司主要提供游览服务，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存款结算票款，赊销情况较少。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艾美方舟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64.38%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21.45	1 年以内	22.53%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58.20	1 年以内	2.82%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0.00	1 年以内	1.33%
浙江立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365,619.65		92.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75.00	1 年以内	82.06%
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55%
苏州大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	1 年以内	0.39%
合计		170,947.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156.06	100.00%	-	-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1,156.06	100.00%	-	-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61,156.06元、0.00元，公司预付账款总体规模不大，主要为预付的保险费、律师服务费和水电费等。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40.88%	未到期保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2,837.89	1年以内	37.34%	未到期保险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666.87	1年以内	10.90%	未到期律师服务费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51.30	1年以内	10.88%	预付水电费
合计		61,156.06		100.0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之“(2) 应付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00.00	100.00	1,315.00	5.00%	24,98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300.00	100.00	1,315.00	5.00%	24,985.00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0.00	100.00%	185.00	5.00%	3,51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00.00	100.00%	185.00	5.00%	3,51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00.00	100.00%	1,315.00	5.00%
合计	26,300.00	100.00%	1,315.00	5.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00.00	100.00%	185.00	5.00%
合计	3,700.00	100.00%	185.00	5.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6,300.00	-
备用金	-	3,700.00
合计	26,300.00	3,7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300.00元、3,700.00元。

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22,600.00元，上升610.81%，主要是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清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公司之间的租赁押金，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梁溪区汇泉水业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金增加导致的。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清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000.00	押金	1年以内	95.06%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80%
梁溪区汇泉水业商行	非关联方	3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14%
合计		26,3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佳	非关联方	1,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27.03%
赵佳	非关联方	2,7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72.97%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合计		3,7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51,494.65	-	51,494.65	100.00
合计	51,494.65		51,494.65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6,244.15	-	6,244.15	100.00
合计	6,244.15	-	6,244.15	100.00

存货为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游船码头售卖的的休闲食品、饮料及旅游商品，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已认证）	142,776.76	-
合计	142,776.76	-

7、固定资产

(1) 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	11,723,330.00	131,422.00	11,854,7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7,836,749.16	519,250.90	8,356,000.06
(1) 购置	-	1,265,546.16	519,250.90	1,784,79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	-	6,571,203.00	-	6,571,20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12.31	-	19,560,079.16	650,672.90	20,210,752.06
二、累计折旧				
1. 2017.1.1	-	6,367,241.22	88,503.41	6,455,744.63
2.本期增加金额	-	2,139,843.38	86,155.78	2,225,999.16
(1) 计提	-	2,139,843.38	86,155.78	2,225,999.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12.31	-	8,507,084.60	174,659.19	8,681,743.79
三、减值准备				
1. 2017.1.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1.1 账面价值	-	5,356,088.78	42,918.59	5,399,007.37
2.2017.12.31 账面价值	-	11,052,994.56	476,013.71	11,529,008.27

(2)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	11,723,330.00	131,422.00	11,854,7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12.31	-	11,723,330.00	131,422.00	11,854,752.00
二、累计折旧				
1. 2016.1.1	-	5,253,524.91	68,727.71	5,322,252.62
2.本期增加金额	-	1,113,716.31	19,775.70	1,133,492.01
（1）计提	-	1,113,716.31	19,775.70	1,133,492.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12.31	-	6,367,241.22	88,503.41	6,455,744.63
三、减值准备				
1. 2016.1.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1.1 账面价值	-	6,469,805.09	62,694.29	6,532,499.38
2.2016.12.31 账面价值	-	5,356,088.78	42,918.59	5,399,007.37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入、通过融资租赁租出、持有待售、未办妥产权证书和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4）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356,000.06 元，其中：（1）古旅发展以其持有 26 艘船舶（评估价值为 6,571,203.00 元）对公司进行的实物出资，

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6,571,203.00元；(2) 公司购置固定资产1,784,797.06元，其中丛桂舫号船舶购置费用1,265,546.16元，购置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金额为519,250.90元。

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对于古旅发展增资的26艘船舶，公司按照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1052号《评估报告》中每艘船舶的成新率乘以全新船舶预计使用年限(10年)确定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于26艘船舶实际投入使用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上述折旧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期折旧金额准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8、无形资产

(1) 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101,000.00	101,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9,401.71	9,401.71
(1)购置	-	9,401.71	9,401.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	-	-
4.2017.12.31	-	110,401.71	110,401.71
二、累计摊销			
1.2017.1.1	-	19,358.33	19,358.33
2.本期增加金额	-	10,726.80	10,726.80
(1) 计提	-	10,726.80	10,72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12.31	-	30,085.13	30,085.13
三、减值准备			
1.2017.1.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1.1 账面价值	-	81,641.67	81,641.67
2.2017.12.31 账面价值	-	80,316.58	80,316.58

续表：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	101,000.00	101,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12.31	-	101,000.00	101,000.0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6.1.1	-	9,258.33	9,258.33
2.本期增加金额	-	10,100.00	10,100.00
(1) 计提	-	10,100.00	10,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12.31	-	19,358.33	19,358.33
三、减值准备			
1.2016.1.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1 账面价值	-	91,741.67	91,741.67
2.2016.12.31 账面价值	-	81,641.67	81,641.67

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财务软件及售票系统。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水上乐园码头改良项目	-	138,873.41	6,943.68		131,929.73
合计	-	138,873.41	6,943.68		131,929.7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19.98	5,280.00	8,732.35	2,183.0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183,907.41	1,295,976.85	5,183,907.41	1,295,976.85
合计	5,205,027.39	1,301,256.85	5,192,639.76	1,298,159.9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3,096.91元，增加0.24%，变动不大。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12,387.63	-7,374.86
合计	12,387.63	-7,374.86

五、负债状况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3,526.15	22.70	266,292.37	0.72
预收款项	585,432.27	16.96	346,666.66	0.93
应付职工薪酬	1,443,029.64	41.80	472,053.00	1.27
应交税费	780.12	0.02	10,129.32	0.03
其他应付款	639,168.61	18.52	36,125,415.10	97.0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451,936.79	100.00	37,220,556.4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451,936.79	100.00	37,220,556.45	1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4,194.65	91.15	233,292.37	87.61
1-2年	69,331.50	8.85	33,000.00	12.39
合计	783,526.15	100.00	266,292.3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门票费,旅游商品采购款,船舶修理费等。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3,526.15元、266,292.37元。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增加517,233.78元,上升194.24%。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2017年末,公司增加了应付中邮证券的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费用;2)2017年末,公司新增应付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门票结算款项和应付古旅发展的商品采购款。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1.15%、87.61%,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小。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费	非关联方	283,018.86	1 年以内	36.12%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结算	关联方	173,288.68	1 年以内	22.12%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关联方	76,302.54	1 年以内	9.74%
锡山区东北塘福巷船舶修理厂	船舶修理费	非关联方	69,331.50	1-2 年	8.85%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非关联方	56,603.77	1 年以内	7.22%
合计			658,545.35		84.0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锡山区东北塘福巷船舶修理厂	船舶修理费	非关联方	109,331.50	1 年以内	41.06%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2.53%
江阴市长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非关联方	33,000.00	1-2 年	12.39%
无锡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油费	非关联方	21,800.00	1 年以内	8.19%
无锡市城投广场运营有限公司	水电费	非关联方	17,612.00	1 年以内	6.61%
合计			241,743.50		90.78%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之“（2）应付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432.27	65.84%	46,666.66	13.46%
1-2年	-	-	300,000.00	86.54%
2-3年	200,000.00	34.16%		
合计	585,432.27	100.00%	346,666.66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5,432.27元、346,666.66元，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主要为预收船票及冠名费。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65.84%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冠名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34.16%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冠名	关联方	124,046.41	1年以内	21.19%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冠名	关联方	80,906.14	1年以内	13.8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冠名	非关联方	66,666.64	1年以内	11.39%
无锡天天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船票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54%
合计			521,619.19		89.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冠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86.54%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滨湖区马山水立舫茶食馆	租赁	非关联方	46,666.66	1年以内	13.46%
合计			346,666.66		100.00%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之“(3) 预收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2,053.00	7,080,742.26	6,109,765.62	1,443,02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935.75	598,935.75	-
合计	472,053.00	7,679,678.01	6,708,701.37	1,443,029.64

2017年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539.00	5,982,290.74	5,033,497.54	1,415,332.20
二、职工福利费	-	451,428.60	445,428.60	6,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	279,808.99	279,808.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5,237.68	215,237.68	-
补充医疗保险	-	27,673.42	27,673.42	-
工伤保险费	-	21,523.77	21,523.77	-
生育保险费	-	15,374.12	15,374.12	-
四、住房公积金	-	278,414.00	278,41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4.00	88,799.93	72,616.49	21,697.44
合计	472,053.00	7,080,742.26	6,109,765.62	1,443,029.64

2017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84,216.57	584,216.57	-
失业保险费	-	14,719.18	14,719.18	-
合计	-	598,935.75	598,935.75	-

(2) 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2,572.00	2,633,173.47	2,283,692.47	472,05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3,403.08	303,403.08	-
合计	122,572.00	2,936,576.55	2,587,095.55	472,053.00

2016年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22.00	2,138,731.00	1,789,214.00	466,539.00
二、职工福利费	3,750.00	193,498.55	197,248.55	-
三、社会保险费	-	141,742.92	141,742.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033.02	109,033.02	-
补充医疗保险	-	14,018.53	14,018.53	-
工伤保险费	-	10,903.30	10,903.30	-
生育保险费	-	7,788.07	7,788.07	-
四、住房公积金	-	98,828.00	98,82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	60,373.00	56,659.00	5,514.00
合计	122,572.00	2,633,173.47	2,283,692.47	472,053.00

2016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5,946.78	295,946.78	-
失业保险费	-	7,456.30	7,456.3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	303,403.08	303,403.08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	8,742.99
应缴城建税	231.54	808.69
应交教育费附加	548.58	577.64
合计	780.12	10,129.32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5,679.50	25,428,577.74
1-2年	2,589.11	600,985.36
2-3年	-	1,222.00
3年以上	900.00	10,094,630.00
合计	639,168.61	36,125,415.10

(2) 其他应付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03,832.88	900.00
拆借资金	-	36,119,970.55
上市挂牌补贴	500,000.00	-
社保费	22,275.82	-
工会会员费	12,548.00	4,224.00
其他	511.91	320.55
合计	639,168.61	36,125,415.10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质保金、拆借资金、上市挂牌补贴、社保费及工会会员费等。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39,168.61元、36,125,415.10元，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减少35,486,246.49元，下降5551.94%，其他应付款余额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挂牌补贴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8.23%
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74,034.00	1年以内	11.58%
其他应付款-社保费	社保费	非关联方	22,275.82	1年以内	3.49%
工会会员费	工会会员费	非关联方	10,459.00	1年以内	1.64%
			2,089.00	1-2年	0.33%
无锡市佳世成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5,450.00	1年以内	0.85%
合计			614,307.82		96.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	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22.15%
			599,383.36	1-2年	1.66%
			9,218,490.19	3年以上	25.52%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	关联方	15,428,800.00	1年以内	42.71%
无锡市梁溪河整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	关联方	1,998,057.19	1年以内	5.53%
			875,239.81	3年以上	2.42%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会员	工会会员费	非关联方	1,400.00	1年以内	0.00%
			1,602.00	1-2年	0.00%
			1,222.00	2-3年	0.00%
员工保安服押金	押金		900.00	3-4年	0.00%
合计			36,125,094.55		99.99%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之“（4）其他应付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六、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00.00	33,428,797.00
资本公积	2,908,077.32	12,910,563.46
未分配利润	-1,795,227.97	-17,197,4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12,849.35	29,141,86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64,786.14	66,362,417.36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4,564,786.14	66,362,417.36
股东权益总计（元）	41,112,849.35	29,141,86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1,112,849.35	29,141,860.91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	56.09
流动比率（倍）	9.13	1.60
速动比率（倍）	9.06	1.6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88,430.68	1,623,348.94
净利润（元）	-2,581,458.83	-2,406,18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458.83	-2,406,18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8,617.08	-2,441,24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8,617.08	-2,441,242.79
毛利率（%）	20.64	-7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3	14.43
存货周转率（次）	387.55	5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354.34	-3,505,18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35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10、2016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无意义。

11、2016 年度，公司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无意义。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188,430.68	1,623,348.94
净利润	-2,581,458.83	-2,406,18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8,617.08	-2,441,242.79
毛利率（%）	20.64	-7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88,430.68 元、1,623,348.94 元。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90.78%，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4%、-79.11%。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5、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	------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瘦西湖	871343	47.77	44.81
秦淮风光	872618	64.24	66.80
平均值	/	56.01	55.81
江南古运河		20.64	-79.11

瘦西湖主要依托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水域、古运河水域、宋夹城风景区水域、大运河水域等优质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各种类型的水上游船观光服务。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22,352.16 元、38,963,634.53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7%、44.81%。

秦淮风光主要向游客提供内秦淮河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62,816.01 元、60,885,546.97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24%、66.80%。

公司与瘦西湖和秦淮风光业务模式相近，但依托的水域资源存在地域差异。2016 年度，公司游船数量较少，游览线路较为单一，营销力量薄弱，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收入无法覆盖各项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值；2016 年 12 月，古旅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2.88 万元，以 26 条游船出资 657.12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运力增强的同时，公司业务亦进行了优化整合，业务整合的效果在 2017 年得以显现，公司接待游客的数量大幅增加，收入显著增长，毛利率也由负转正。但与瘦西湖和秦淮风光同期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瘦西湖和秦淮风光，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远低于瘦西湖和秦淮风光，而员工工资、游船折旧及维修支出等固定成本支出较多。公司已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将对现有线路进行优化提升，增加游客的舒适度，深度挖掘古运河水上资源，丰富运河旅游产品，努力提升营收规模。

（3）净利润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81,458.83 元、-2,406,182.58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8,617.08 元、-2,441,242.79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利润变动情况分析”之“营业利润分析”与“净利润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7,158.25 元，35,060.2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71%，-1.46%，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主要受游线产品创新奖励资金影响。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9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无意义。

2017 年度，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9%。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主要受公司收到的游线产品创新奖励资金影响。2016 年度，公司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无意义。

(6) 每股收益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0.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均为负数。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5	56.09
流动比率（倍）	9.13	1.60
速动比率（倍）	9.06	1.60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56.0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欠关联方款项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年度，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款项，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9.13、1.60，速动比率分别为9.06、1.6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原因为与资产负债率下降原因相同。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瘦西湖	871343	15.91	14.88
秦淮风光	872618	6.87	7.27
平均值	/	11.39	11.07
江南古运河		7.75	56.09

续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瘦西湖	871343	4.78	4.57
秦淮风光	872618	11.68	11.22
平均值	/	8.23	7.90
江南古运河		9.13	1.60

续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瘦西湖	871343	4.66	4.37
秦淮风光	872618	11.68	11.22
平均值	/	8.17	7.80
江南古运河		9.06	1.60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金充裕，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与瘦西湖和秦淮风光不存在显著差异。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3	14.43
存货周转率（次）	307.55	56.26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43、14.4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的游船业务大部分采用现销方式，冠名权等其他业务均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赊销金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较大。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7.56、56.26，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向游客销售的商品，期初期末余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较大。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瘦西湖	871343	187.25	335.89
秦淮风光	872618	275.24	568.17
平均值	/	231.25	466.99
江南古运河		53.43	14.43

续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瘦西湖	871343	71.10	74.13
秦淮风光	872618	275.24	3,600.63
平均值	/	173.17	336.11
江南古运河		307.56	56.26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

应收账款规模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公司的收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规模及营业成本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54.34	-3,505,18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10.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8,726.28	62,365,60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8,545,882.01	58,860,419.73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28,545,882.01 元、58,860,419.73 元。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多，主要原因为：1) 公司收到了股东的货币增资款；2) 公司收到关联方往来款较多。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值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往来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2,524.66	1,458,41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177.20	48,0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2,701.86	1,506,48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172.91	536,46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1,027.95	2,635,9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160.11	378,78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986.55	1,460,4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8,347.52	5,011,669.6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54.34	-3,505,181.28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84,354.34元、-3,505,181.28元。2017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2016年的负值转为正值。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销售收入的104.33%、89.84%，公司销售收现能力较强，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现金流量获取能力会逐步增强。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2,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96.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396.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706.4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2,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906.4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10.07	-

2017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利用富余资金购买国债进行投资理财。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1,244.27	36,339,360.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6,347,11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1,244.27	562,686,47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20,8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9,97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9,970.55	500,320,8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8,726.28	62,365,601.01

2017 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38,726.28 元、62,365,601.01 元。2016 年度，公司除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及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外，还收到城投发展归还的通过公司贷出的贷款，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偿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该事项情况如下：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城投发展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由城投发展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具 5 亿元存单作为质押，由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入 4.9 亿元贷款，城投发展作为该笔贷款的实际用款人，利息由城投发展公司承担，借款期限为一年，2016 年度，公司收回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并偿还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2017 年度，公司偿还了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1,458.83	-2,406,18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87.63	-7,37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5,999.16	1,133,492.01
无形资产摊销	10,726.80	10,1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43.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	-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77,19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3,096.91	-1,294,13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45,250.50	-6,24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295,383.78	52,65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1,330,683.51	-987,491.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54.34	-3,505,181.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65,567.57	59,411,449.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11,449.58	551,029.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5,882.01	58,860,419.73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5.15 万元、-240.6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44 万元、-350.5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133.15 元；2)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87,491.56 元。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 受固

定资产折旧的影响；2）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金额增加 1,330,683.51 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列表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2、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28% 股权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军、钱卫东、柴伯军、王晓云、顾慧坚	董事
钱玲芝、毕勇、屠建强	监事
钱卫东、柴伯军、舒展清、高迪、汪凤媚	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古运河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
无锡古运河万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 的股权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无锡清名桥古运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无锡清名桥大庄里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无锡清名桥中萃北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无锡古运河中萃南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
无锡市伍伍玖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33%的股权
无锡市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00%的股权
徐州市滨湖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08%的股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08%的股权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00%的股权
无锡市惠远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凯发房屋征收中介有限公司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3.04%的股权
无锡市梁溪河整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市危旧房改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无锡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4.68%的股权
无锡市城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无锡市城投广场营运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惠灵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
无锡仲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
无锡市城投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锡惠泽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00%的股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00%的股权
无锡米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宜兴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00%的股权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2.61%的股权
秀水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无锡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00%的股权
无锡市瑞景资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无锡贡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北京金和同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无锡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无锡太湖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二) 关联方往来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债务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651.30	10.88%	-	-
合计	6,651.30	10.88%	-	-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债务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73,288.68	22.12%	-	-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302.54	9.74%	-	-
合计	249,591.22	31.85%	-	-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债务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4,046.41	21.19%	-	-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906.14	13.82%	-	-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453.08	6.91%	-	-
合计	245,405.63	41.92%	-	-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期末余额

单位：元

债务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7,817,873.55	49.32%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5,428,800.00	42.71%
无锡市梁溪河整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873,297.00	7.95%
合计		-	36,119,970.55	99.98%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	市场价	173,288.68	1.95%	-	-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26,348.70	0.30%	-	-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394,634.07	4.44%	-	-
合计			594,271.45	6.69%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租船收入	市场价	114,856.20	1.03%	-	-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冠名权收入	市场价	202,265.37	1.81%	-	-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冠名权收入	市场价	404,530.75	3.62%	-	-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收入	市场价	350,723.48	3.13%	-	-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组织服务	市场价	94,339.62	0.84%	-	-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冠名权收入	市场价	94,339.62	0.84%	-	-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组织服务	市场价	119,727.17	1.07%	-	-
合计			1,380,782.21	12.34%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7,064.11	463,600.00
合计	1,097,064.11	463,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借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17,873.55	-	-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428,800.00	-	-
无锡市梁溪河整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3,297.00	-	-

续表：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借出金额	累计收回金额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04,218.55	2,886,345.00	7,434,525.00	497,434,325.00
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428,800.00	-	-	-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1、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1）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门票、水电费采购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丝业博物馆、无锡窑群遗址博物馆、祝大椿故居位于清名桥历史文化街区，为了合理整合街区资源、有效开拓旅游市场，公司将以上三个场馆纳入旅游产品的线路之中，该项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双方参考旅行社与博物馆的市场交易规则，以门市价的一定比例约定结算价格，定价公允。鉴于将以上三个场馆纳入到公司旅游产品线路中，可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内容，吸引更多游客，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另外，南禅寺码头为公司的主要营运码头，在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水电费由公司自行承担，为了方便结算，南禅寺为公司安装了独立的电表和水表，每月双方共同确认水电用量，并按照无锡市水费电费的统一价格结算，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鉴于公司的经营需要，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商品采购

古旅发展从事无锡古运河特色旅游文创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为充分利用公司直接面向游客的销售渠道，公司向古旅发展采购文创产品，并向游客销售，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协商，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鉴于公司向古旅发展采购文创商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直接面向游客的销售渠道，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1) 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游船租赁服务收入

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日常管理，解决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在沿河水面上治理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船只作为工作船，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以租赁船只的年度折旧费金额、人工费等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鉴于，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未来仍有租赁工作船的业务需求，公司独家在清名桥古运河景区从事水上旅游服务活动，拥有适用船只，预计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

(2)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冠名权收入

公司冠名权价格根据船型不同来确定，豪华游船25万元/条，大型画舫船25万元/条，画舫船10万元/条，普通船8万元/条。

为宣传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城投发展买断公司城发2号豪华游船的独家冠名权，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游船冠名权的价格25万元，定价公允。鉴于城投发展的业务需求和公司具备提供该服务的资源，预计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

(3) 江苏古运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冠名权收入、游览服务收入、活动服务收入

为宣传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古投发展买断公司梁溪号、梁溪1号豪华游船及大型画舫游船的冠名权，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游船冠名权的价格25万元/条，定价公允。鉴于古投发展的业务需求和公司具备提供该服务的资源，预计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

古投发展是无锡市梁溪区国资局下属的一级旅游开发平台公司，接待客户游

览古运河的业务量较多，公司为古投发展的客户提供游览服务，古投发展按每月实际发生业务量与公司结算游览服务费用，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参照公司与第三方旅行社确定的船票价格，综合考虑游览时段因素，约定不同船型船票的协议价格，定价公允。鉴于古旅发展的业务需求和公司公司独家在古运河水域从事水上旅游服务活动，预计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

2017年8月，为宣传无锡古运河旅游资源，古投发展组织“江南古运河国际风情夜游节”和“2017年京杭大运河城市联盟（无锡）年会”活动，鉴于该两项活动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相关事项，而古运河水上游览业务已全部由公司从事，古投发展委托公司承办该活动，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预计发生的成本费用，适当考虑公司收益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鉴于古运河水上游览业务已全部由公司从事，古投发展仍有可能需要组织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的相关活动，预计未来古投发展仍可能委托公司承办相关活动。

（4）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冠名权收入、活动服务收入

为宣传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古旅发展买断公司丛桂舫豪华游船的冠名权，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游船冠名权的价格10万元，定价公允。鉴于古旅发展的业务需求和公司具备提供该服务的资源，预计未来该交易仍将持续。

2017年11月份，古旅发展因业务需要，需要举办“水上舞台演出”活动，鉴于该活动需要使用公司游船搭建水上舞台，古旅发展委托公司具体承办该活动，该交易具有必要性。2017年12月份，古旅发展需要承办由无锡市旅游局、无锡市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等单位主办的“品质梁溪.欢乐冬季游”活动，鉴于该活动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相关事项，而古运河水上游览业务已全部由公司从事，古旅发展委托公司具体承办该活动，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预计发生的成本费用，适当考虑公司收益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鉴于古运河水上游览业务已全部由公司从事，古旅发展仍有可能需要组织涉及古运河水上游览的相关活动，预计未来古旅发展仍可能委托公司承办相关活动。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系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借给公司的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经营需要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并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拆出资金主要为公司代替关联方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利息，公司已经收回拆出资金，该笔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之“（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较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较少，双方为约定资金拆借利率、未收取资金使用费，未侵害公司利益。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判断并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或占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为：（1）公司向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门票不超过40万元，向其支付水电费不超过10万元；（2）公司向古旅发展采购商品不超过100万元；（3）公司租赁古投发展的房屋支付租金不超过5万元；（4）公司对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船收入不超过30万元；冠名权收入不超过30万元；活动组织服务收入不超过20万元。（5）公司对城投发展的冠名权收入不超过40万元；（6）公司对古投发展的冠名权收入不超过80万元；（7）公司对古投发展的游览服务收入不超过80万元；（8）公司对古投发展的活动组织服务收入不超过30万元；（9）公司对古旅发展的冠名权收入不超过30万元；（10）公司对古旅发展的活动组织服务收入不超过50万元。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南古运河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江南古运河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江南古运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江南古运河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担任江南古运河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江南古运河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目前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江南古运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江南古运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或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江南古运河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南古运河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3月29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专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7）第 NJV1044 号评估报告，对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的审定后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评估评估目的：对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以审定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如下：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净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96.26	4,096.26	-
非流动资产	1,425.86	1,740.38	22.06
固定资产	1,286.18	1,602.46	24.59
无形资产	7.66	5.89	-2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3	130.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	1.80	-
资产总额	5,522.12	5,836.64	5.70
流动负债	1,231.31	1,231.31	-
负债总额	1,231.31	1,231.31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90.81	4,605.33	7.3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现金收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和所处行业的特点，游船船票单价不高且个人散客占比很大，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1%、51.55%。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性的转变，POS机刷卡、使用微信、支付宝付款越来越便捷，通过以上付款形式消费比重逐渐增大，现金消费比重将逐渐降低。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仍然存在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执行《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2) 公司将鼓励游客通过POS机刷卡、使用微信、支付宝付款等方式购票；3)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旅行社、团购网站的业务合作，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

(二) 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348.94元、11,188,430.68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700,315.72元、-2,584,555.74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均为负值，盈利能力偏弱。2016年12月，无锡市及梁溪区为整合无锡古运河旅游资源，将古运河发展的旅游资产即无锡古运河“江南水弄堂”航线游船经营权和26艘游船注入古运河有限，同时将部分管理和业务人员整合进古运河有限，使古运河有限在原有仅经营无锡古运河部分游船航线变为无锡古运河全部水域航线游船经营者。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业务的优化整合，营收规模显著增长，但整合完成时间较短，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利润总额仍为负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按照既定的发展策略有效提升营收规模，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无法有效改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策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6、公司的发展策略”）开展相关工作，努力提升营收规模；2)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秋两季是游船观光的旺季；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天气、寒冷的冬季会显著影响公司游船观光业务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当前消费流行热点，深度挖掘古运河水上资源，丰富运河旅游产品，大力拓展旅行社市场，扩大旅行社来团人数，以减小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做到淡季不淡。

（四）业务单一、依赖无锡古运河水域资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无锡古运河水域向客户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无锡古运河航线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业务对无锡古运河水域资源存在一定依赖性。未来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无锡古运河水域的经营、监管政策，或无锡古运河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

本次挂牌成功后，公司资金、人才引入等渠道将进一步改善，未来将通过新的业务领域拓展或横向、纵向资源整合，增加公司业务多样性，降低业务单一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性，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年3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按照《公司法》、全国

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学习，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六）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清名东路 298 号主楼三楼，系向出租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清二社区居民委员会承租，用于行政办公用途。出租方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虽然该房屋并非公司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必须场所，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如发生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该场所或拆迁该场所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另行寻找办公场所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随时关注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场所的最新规划，如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该场所或拆迁该场所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并尽量缩短搬迁时间，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七）运营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因为天气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导致为游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为运营需要每年根据游客量购入意外伤害保险，但一旦发生事故，公司仍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以及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

公司已购买公众责任险，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经济损失；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提高的培训，增加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尽可能规避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八）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目前是无锡古运河唯一一家从事水上游船观光服务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出具《授权经营许可决定》，许可公司在清名桥古运河景区水域内从事水上游览项目经营服务，许可期限至2036年12月31日。在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不排除其他企业进入无锡古运河水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引致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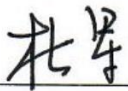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策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6、公司的发展策略”）开展相关工作，努力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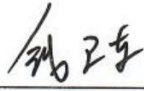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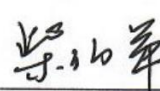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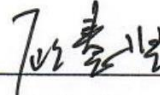
钱卫东



柴伯军



王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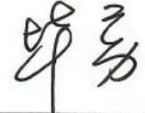


顾慧坚

全体监事签字：



钱玲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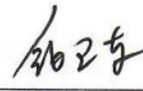


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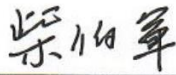


屠建强

全体高管签字：



钱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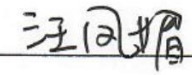
柴伯军



舒展清



高迪



汪凤媚

江苏江南古运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旭东

张旭东

项目小组（签字）：王海燕 曲旭成 齐骏涵

王海燕

曲旭成

齐骏涵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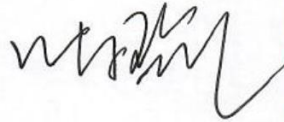
丁奇文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8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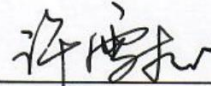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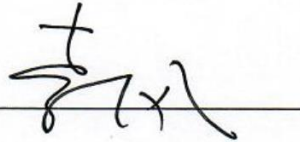
朱佳丹

经办律师：



许雪松

负责人：李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